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綜合計畫組(1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811948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

開會事由：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彰化縣非都市土地特定
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專案小組會議

開會時間：108年10月3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601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2號)

主持人：李召集人永展

聯絡人及電話：高瞞媯(02)8771-2956、
liling761005@cpami.gov.tw

出席者：張委員學聖、蔡委員岡廷、陳委員紫娥(以上為專案小組成員)、蘇委員淑娟、
李委員君如、趙委員子元、辛委員年豐、董委員建宏、吳委員彩珠、李委員
錫堤、陳委員維斌、林委員秋綿、曾委員憲嫻、張委員梅英(以上含附件1、
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本部地政司(以上含附件1)、本署綜合計畫
組(林組長秉勳、林副組長世民、王簡任正工程司兼組長、張簡任技正順勝、
廖簡任技正文弘、蔡科長玉滿)(以上含附件1、2)

列席者：彰化縣政府(含附件1)

副本：本署秘書室、綜合計畫組(1科)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如附件)；併請彰化縣政府按本次議程研擬簡報資料，於會前3天傳送承辦單位1份。
-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因本署停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內政部營建署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彰化縣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 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專案小組會議 議程

壹、背景說明

一、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不屬第 11 條之非都市土地，應由有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管制。變更之程序亦同。……」，又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法第 15 條及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編定各種使用地與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檢討之作業方式及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本部並據此訂頒「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俾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更正及檢討變更作業。

二、本部於 106 年 5 月 16 日公告實施「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該計畫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計畫公告實施後，辦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相關作業，並應於計畫公告後 6 個月內函送文件到本部辦理核備作業。為利該項工作之進行，本部前以 106 年 12 月 29 日台內營字第 1060820477 號函檢送「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工作手冊」（以下簡稱工作手冊）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納入後續辦理相關作業參考。

三、考量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件涉後續國土

計畫法下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該項作業係屬重大政策，爰後續該類案件應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報告（或討論）；107年7月19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411次會議並決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之辦理程序，嗣本部以107年8月17日內授營綜字第1070813591號函送辦理程序及查核項目，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如附件1-1）。

四、辦理經過

- （一）彰化縣政府基於本次檢討變更之土地筆數眾多，涉及土地所有權人約1萬餘人，且後續相關行政作業業務量龐大等理由，來函向本部申請展延辦理期限，案經本部展延至107年11月30日；該府於107年11月6日檢具相關核備文件至本部辦理核備作業。
- （二）依作業須知第17點（四）之規定，此類案件本部應會商有關機關審核，本署以107年11月13日營署綜字第1070084840號函請相關機關提供查核意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本部地政司分別於107年12月14日及107年11月21日函復（如附件1-2）
- （三）本署續於108年1月28日召開機關研商會議就本案整體性議題進行討論查核，並就檢討變更程序、書件及檢討變更案件進行討論（如附件1-3），摘要如下：
 - 1. 整體性議題：
 - （1）就本署107年8月30日營署綜字第1070066305號函提供建議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範圍圖資及台糖土地之特定專用區是否得

檢討變更作特定農業區再予檢視評估，以符合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規定。

- (2) 本次彰化縣政府檢討變更後特定農業區面積減少 719.670507 公頃，未符合作業須知「不得少於 104 年內政統計」之規定，請彰化縣政府積極補充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案件，以減少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面積之落差。
- (3) 彰化縣政府 107 年 10 月 29 日府農務字第 1070378335 號書函說明三之查核面積計算方式，與作業須知規定不一致，後續仍請依作業須知規定辦理。
- (4) 本案後續俟彰化縣政府提送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案件後，併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討論，並依 107 年 7 月 19 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411 次會議決定，得由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視個案特殊情形，同意其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少於前開作業須知規定面積。
- (5) 就轄內台糖土地特定專用區之總量、分布區位等予以補充說明。

2. 個案性議題：

- (1) 就本次檢討變更範圍內，環保署公告受污染地區之分布情形，再予補充詳細說明。
- (2) 圖資套疊有偏移情形，請再予確認；另有關受污染廠址地區 100 公尺範圍圖說，建議以更精準圖資呈現，以利檢視。

(四) 案經彰化縣政府依前開會議決議補正後，於 108 年 7 月 24 日函送相關資料到本署（如附件 1-4），並新增

特定專用區調整特定農業區案件，故本署再以 108 年 8 月 2 日營署綜字第 1080055720 號函請相關機關提供查核意見，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本部地政司分別於 108 年 8 月 21 日、108 年 9 月 10 日及 108 年 8 月 26 日函復（如附件 1-5）。為檢視本次檢討變更案件是否符合規定，爰召開本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貳、報告事項：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件查核情形

說明：

一、依彰化縣政府 108 年 7 月 24 日補正資料，本次辦理範圍以全縣為檢討變更範圍，案件同時包含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及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等二類案件，面積分別為 719.670507 公頃及 694.054643 公頃。

（一）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1. 和美鎮（大霞段、大榮段、大雅段）等 1,096 筆土地（面積 96.472 公頃）。
2. 鹿港鎮（頂和段、鹿鳳段、鹿犁段、鹿鳴段、鹿昇段、永安段、振興段、永興段）等 7,592 筆土地（面積 623.198507 公頃）。

（二）由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1. 二林鎮（中西段、外蘆竹塘段、偉糖段、儒林段）等 325 筆土地（面積 394.677644 公頃）。
2. 竹塘鄉永安段 81 筆土地（面積 157.5805 公頃）。
3. 埤頭鄉豐崙段 71 筆土地（面積 141.796499 公頃）。

二、依據本部前開 107 年 8 月 17 日函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辦理核備作業階段需檢附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查核表，旨案查核情形如下表 1，本次整體性項目三及個案性項目一、三、四，經查核尚有待釐清事項，爰列為本次討論議題。

表 1 彰化縣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件查核表

類別	項目	審核結果	說明及相關公文	中央審查機關
整體性	一、本次所送案件類型，是否同時包含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案件？	☒ 是 ☐ 否	符合規定。	內政部（營建署）
	二、本案圖、冊（含格式、份數）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依據本署 108 年 2 月 26 日會議決議，相關土地清冊及圖說，俟本部區委會大會決定後，再行辦理圖、冊修正作業。	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
	三、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是否不少於 104 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	☐ 是 ☐ 否	<u>提本次會議討論案</u>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四、是否會同有關機關針對圖資疑義地區辦理現勘？	☒ 是 ☐ 否	彰化縣政府 108 年 7 月 24 日函送附件表示無圖資疑義地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
	五、是否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	☒ 是 ☐ 否	彰化縣政府於 107 年 8 月 10 日、107 年 11 月 12 日及 108 年 4 月 9 日辦理公開展覽 30 日，並於 107 年 8 月 20 日、107 年 8 月 22 日、107 年 8 月 27 日、107 年 11 月 30 日及 108 年 4 月 26 日辦理說明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
	六、是否召開專案小組審	☒ 是	彰化縣政府於 107 年 9	行政院農業

	議？	☐ 否	月 18 日、108 年 1 月 23 日及 108 年 5 月 15 日召開專案小組審議會議。	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
個案性	一、本案檢討變更方式是否符合各該直轄市、縣（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	☐ 是 ☐ 否	<u>提本次會議討論案</u>	內政部（營建署）
	二、是否均非屬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	☒ 是 ☐ 否	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計畫尚未依法完成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程序及公告。	內政部（營建署）
	三、是否符合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原則？	☐ 是 ☐ 否	<u>提本次會議討論案</u>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四、是否有陳情意見？又其意見是否經妥適處理？	☐ 是 ☐ 否	<u>提本次會議討論案</u>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

參、簡報

請彰化縣政府說明本次檢討變更內容，項目如下：

- 一、計畫緣起：本次辦理檢討變更緣由。
- 二、檢討變更區位、範圍、筆數及面積。
- 三、辦理經過：包含規劃、工作小組會議、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專案小組會議等。
- 四、現況分析：
 - （一）檢討變更範圍內土地之現行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
 - （二）全縣農地資源條件，並標示檢討變更區位。前開農地資源條件包含：
 1. 山坡地範圍
 2. 農地分類分級成果。

3.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地區。
4. 農業經營專區。
5. 農業主管機關輔導之農產業專區。
6. 養殖漁業生產區。
7. 土壤鹽化地區。
8. 土壤礫化地區。
9. 經政府單位登記在案之地勢低窪或海水倒灌區域。

(三) 彰化縣重大建設分布情形，並標示檢討變更區位。前開項目包含：

1. 重大建設計畫之地區（按：已開發完成之重大建設）。
2. 工業區、科學園區。
3. 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
4. 都市發展用地（按：指都市計畫範圍內之都市發展用地，不包含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河川區及其他非以發展為目的者）。
5. 環保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

五、空間發展計畫及構想，前開項目包含：

- (一) 整體空間發展目標。
- (二) 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及區位；應包含農業發展構想、策略、與本次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相關性。

六、總量：

- (一) 本次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以 106 年土地使用分區為核算基礎，是否不少於 104 年度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

(二)特定農業區如有少於 104 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者，請說明具體理由或例外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以及其他協助農業發展或維護農地資源等因應措施。

七、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情形說明：

(一)操作方式：說明各項檢討變更條件之實際操作及套繪方式。

(二)檢討成果概述。

八、本署提會討論議題（詳如下列肆、討論事項）之回應處理意見。

肆、討論事項

討論議題一、本案檢討變更方式是否符合各該直轄市、縣（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個案性項目一）

說明：

請彰化縣政府說明有關彰化縣整體空間發展目標、構想及區位與本次檢討區位關聯性。

討論議題二、是否符合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原則？（個案性項目三）

說明：

彰化縣政府依據本署 108 年 1 月 28 日研商會議結論修正，新增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計 4 案，故本次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共 1 案（面積 719.670507 公頃）、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4 案（面積 694.054643 公頃），共計 5 案。請彰化縣政府依下列各點逐一說明：

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一) 請彰化縣政府說明該案之區位、範圍、面積、土地使用現況、農地分類分級情形、農業使用比例面積(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 7 月 8 日農企字第 1080225446 號函示農業使用之認定方式核算)。
- (二) 又本次係以符合作業須知第 7 點 (一) 2(3)A.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辦理，請再補充本案不符合作業須知第 7 點 (一) 1.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原則 (共 5 目) 之相關說明。

二、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請彰化縣政府說明該 4 案之區位、範圍、面積、土地使用現況、農地分類分級情形、農業使用比例面積 (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 7 月 8 日農企字第 1080225446 號函示農業使用之認定方式核算，如附件 1-6)。

討論議題三、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是否不少於 104 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整體性項目三)

說明：

- 一、依據本部訂頒之作業須知規定，本次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應不少於 104 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
- 二、查 104 年內政統計資料，彰化縣特定農業區面積 48,676.6144 公頃、一般農業區面積 18,029.5008 公頃；本次檢討變更後移出特定農業區面積 719.670507 公頃，移入特定農業區面積 694.054643 公頃，以 106

年使用分區為計算基礎，較 104 年統計特定農業區面積增加約 30.125636 公頃，尚符合作業須知規定。

三、本署前以 107 年 8 月 30 日營署綜字第 1070066305 號函提供建議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範圍圖資；又依據本署 108 年 1 月 28 日機關研商會議結論略以：「請彰化縣政府就轄內台糖土地特定專用區之總量、分布區位等予以補充說明。」，請彰化縣政府就前開 2 類案件詳予說明是否配合納入本次檢討變更作業。

表 2 彰化縣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面積統計表

使用分區 調整前後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特定專用區
104 年內政統計 (公頃)	48,676.6144 (A)	18,029.5008	3,741.3927
106 年內政統計 (公頃)	48,732.3559 (B)	18,088.9660	3,751.9213
本次檢討變更面積 (公頃)	719.670507 (C1)	—	694.054643 (C2)
差異情形 (公頃)	30.125636 (B+C2-C1-A)		

討論議題四、是否有陳情意見？又其意見是否經妥適處理？（個案性項目四）

說明：本案辦理過程是否有陳情意見，又其處理情形為何，請彰化縣政府逐案說明。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馮景瑋

聯絡電話：02-87712958

電子郵件：jimwei@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1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708135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之辦理程序及查核項目（如附件），請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營建署107年6月22日召開「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11次會議決議及本部107年7月19日區域計畫委員會第411次會議決定辦理。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內政部地政司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1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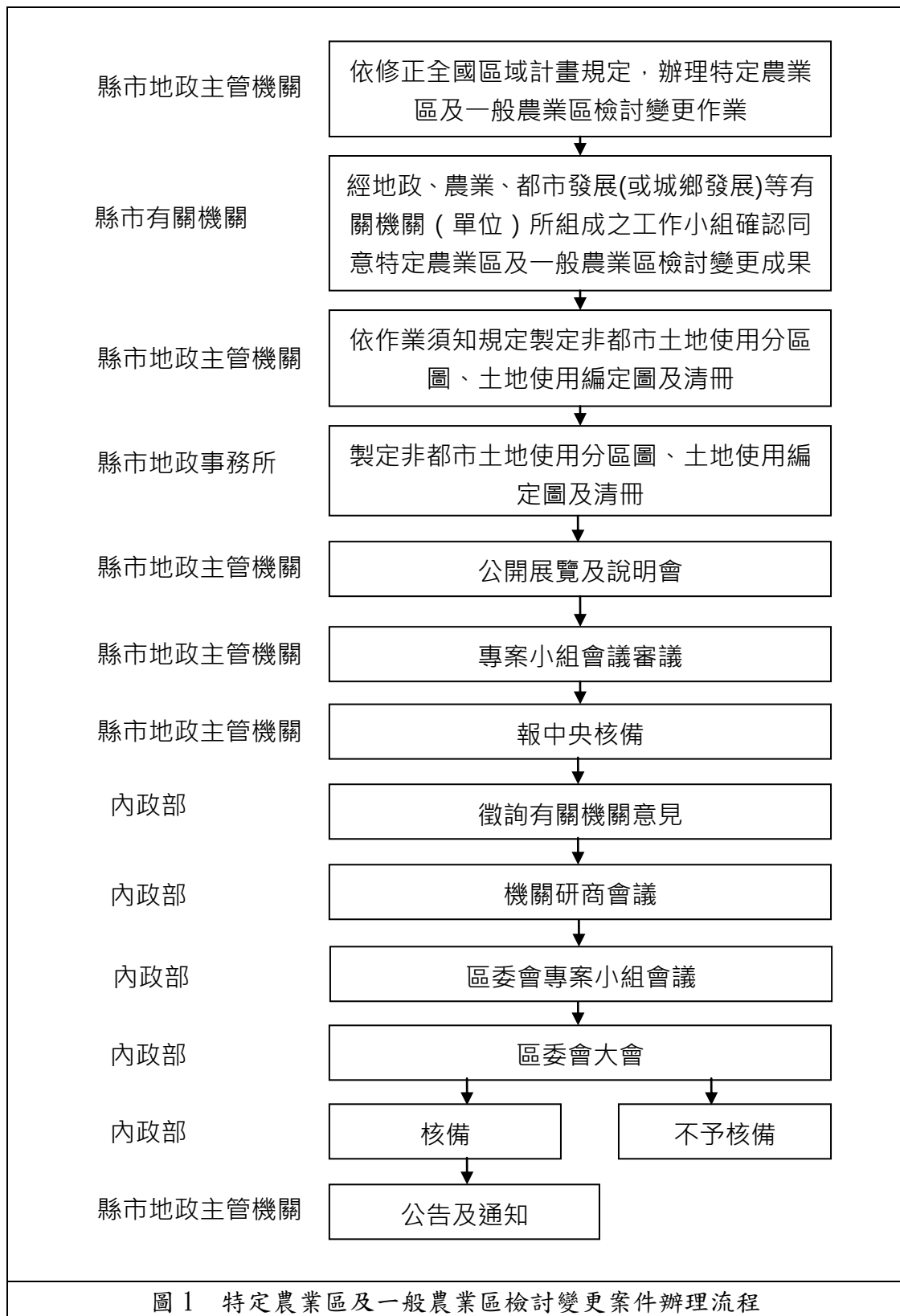
部長徐國勇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非都市土地 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之辦理程序及查核項目

一、辦理程序：

- （一）本部於 106 年 5 月 16 日公告實施「修正全國區域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該計畫及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規定，辦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件，並應於前開計畫或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 6 個月內函送本部，且直轄市、縣（市）政府函送案件應同時包含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等二類案件，並以全市（縣）一次性辦理為原則。
- （二）為使本次辦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更為周延，後續辦理程序，除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製作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土地使用編定圖及清冊，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專案小組審議、由本部函請有關機關提供審核意見外，並將逐案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報告（或討論）後，本部再據以辦理核備或不予核備作業。
- （三）為加速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效率，將由本部先行召開機關研商會議，釐清相關行政疑義作業後，再組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進行審查，並俟獲致具體結論後，再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報告（或討論）（詳如圖 1）。
- （四）依據本部 102 年 9 月 6 日台內營字第 1020809060 號函說明五略以：「……（二）本案如納入新北市區域計畫，並指定為『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者，貴府可依上開說明三，採『階段性方式』提出申請，由本部逕簽報同意將『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免再提本部區域計畫委

員會審議」，故如新北市政府及臺中市政府所報案件，係屬新北市區域計畫及臺中市區域計畫中所提「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案件，因各該案件均經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就其全市宜維護農地面積總量進行審議確認，是以，本部後續將以書面徵詢有關機關意見後，逕予辦理核備作業，免辦機關研商會議、區委會專案小組會議及區委會大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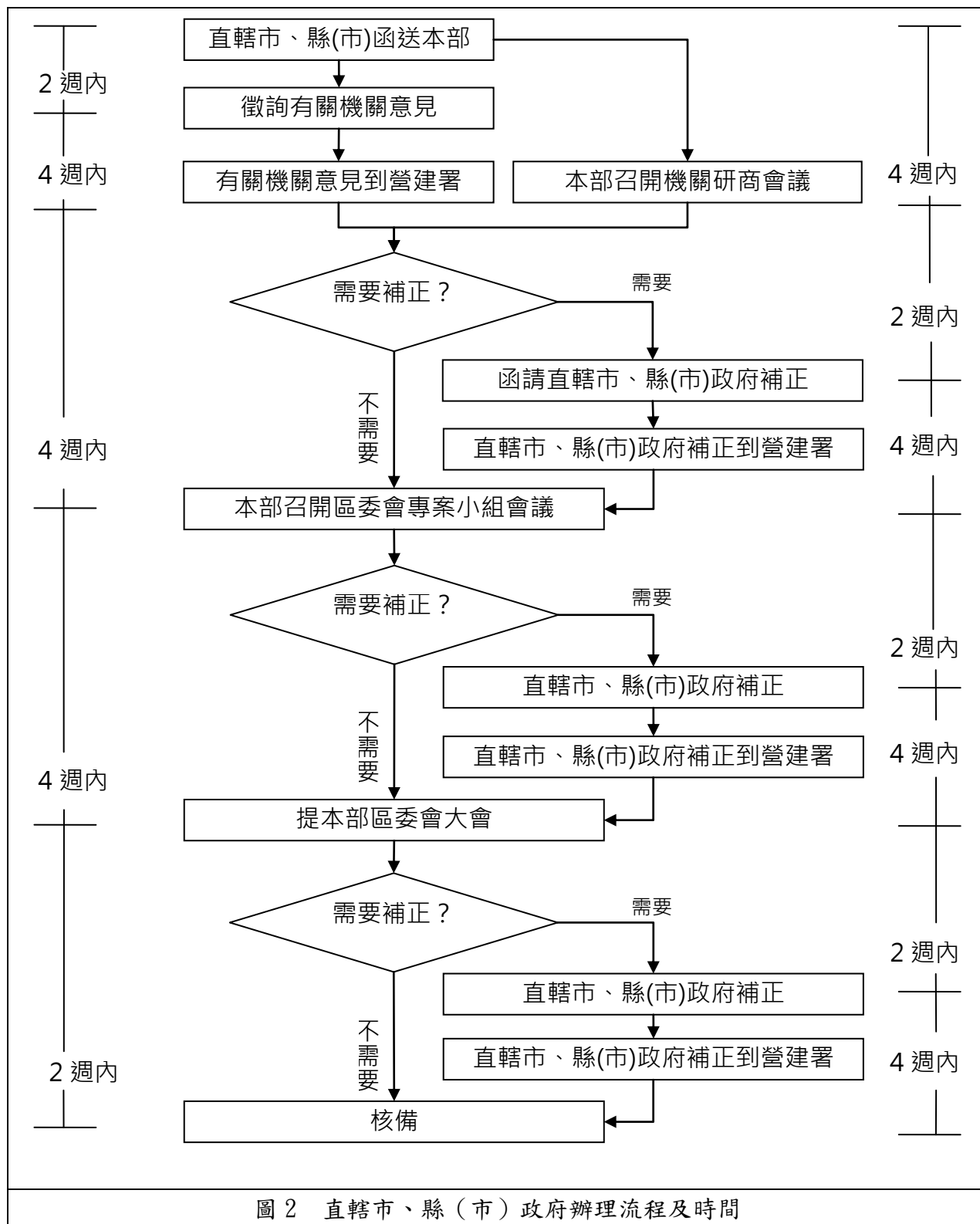


(五) 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各該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按：109年4月30日)，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為

使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件相關作業順利於 108 年底前辦理完成，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將核備文件函送本部後，將依據下列各點管控辦理進度（詳如圖 2）：

1. 本部營建署徵詢有關機關意見：直轄市、縣（市）函送本部後，本部營建署將於 2 週內徵詢有關機關意見。
2. 有關機關意見回復：請有關機關於 4 週內回復審查意見。
3. 本部營建署召開機關研商會議：本部營建署將受理後 4 週內召開機關研商會議。
4. 直轄市、縣（市）政府補正：本部營建署將於有關機關意見回復及前開機關研商會議後 2 週內，彙整相關意見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文到 4 週內完成補正。
5. 召開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會議：本部營建署將於收到前開補正資料 4 週內，召開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會議。如有關機關無意見或前開機關研商會議無應配合修正事項者，本部營建署將於機關研商會議後 4 週內，召開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會議。
6. 直轄市、縣（市）政府補正：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前開區委會專案小組會議紀錄文到 4 週內完成補正。
7. 提本部區委會大會：
 - (1) 本部營建署將於收到前開補正資料 4 週內，提本部區委會大會報告，惟如會議過程有委員認有深入討論之必要者，將調整為討論案。
 - (2) 如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決議無應配合修正事項者，本部營建署將於專案小組會議後 4 週內，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大會報告（或討論）。
8. 核備：本部（營建署）將前開區委會大會紀錄確認後 2 週內辦理核備作業。

9.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辦理補正者，以簡報或其他書面資料補充說明為原則，並俟本部區委會大會決定後，再行辦理土地清冊及相關圖說修正作業。



(六) 又為使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過程，更為周延瞭解案件內容，故後續本部召開機關研商會議及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相關會議時，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至少說明下列事項：

1. 計畫緣起：本次辦理檢討變更緣由。
2. 檢討變更區位、範圍、筆數及面積。
3. 辦理經過：包含規劃、工作小組會議、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專案小組會議等時間等。

4. 現況分析：

- (1) 檢討變更範圍內土地之現行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
- (2) 全市（縣）農地資源條件，並標示檢討變更區位。前開農地資源條件包含：
 - A. 山坡地範圍。
 - B. 農地分類分級成果。
 - C.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地區。
 - D. 農業經營專區。
 - E. 農業主管機關輔導農業生產地區。
 - F. 養殖漁業生產區。
 - G. 土壤鹽化地區。
 - H. 土壤礫化地區。
 - I. 經政府單位登記在案之地勢低窪或海水倒灌區域。
- (3) 全市（縣）重大建設等分布情形，並標示檢討變更區位。前開項目包含：
 - A. 重大建設計畫之地區（按：已開發完成之重大建設）。
 - B. 工業區、科學園區。
 - C. 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

D. 都市發展用地（按：指都市計畫範圍內之都市發展用地，不包含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河川區及其他非以發展為目的者）。

E. 環保署公告受汙染場址地區。

G. 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按：已公告實施者）劃設之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等。

5. 空間發展計畫及構想：

(1) 整體空間發展目標。

(2) 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及區位。

6. 總量：

(1) 本次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以 106 年土地使用分區為核算基礎，是否不少於 104 年度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例如：104 年特定農業區面積為 A，106 年特定農業區為 B，本次檢討變更後增加或減少特定農業區面積為 C，則 $B+C \geq A$ ）

(2) 倘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主管單位確認面積少於 104 年度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者，請於函送本部時述明具體理由或例外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以及其他協助農業發展或維護農地資源等因應措施。

7. 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情形說明：

(1) 操作方式：說明各項檢討變更條件之實際操作及套繪方式。

(2) 檢討成果：

A. 本次檢討變更前後，各鄉（鎮、市、區）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筆數及面積。

B. 以鄉（鎮、市、區）或適當個案為單元，逐一製作檢討變更前後對照圖，並說明其符合作業須知何項檢討變更條件。

8. 本部營建署提會討論議題之回應處理意見。

二、查核項目

為使後續審議標準具有一致性，本部營建署依據「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及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研擬查核項目如表 1，後續採逐案查核方式處理（即一案一表），作為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其土地使用分區得否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參考條件：

表 1 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件查核表

類別	項目	審核結果	說明及相關公文	中央審查機關
整體性	一、本次所送案件類型，是否同時包含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案件？	☐ 是 ☐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
	二、本案圖、冊（含格式、份數）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
	三、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是否不少於 104 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	☐ 是 ☐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四、是否會同有關機關針對圖資疑義地區辦理現勘？	☐ 是 ☐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
	五、是否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相關意見是否具體回應？	☐ 是 ☐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

				署、地政司)
	六、是否召開專案小組審議，如有不同意意見，是否已協調整合？	☐ 是 ☐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
個案性	一、本案檢討變更方式是否符合各該直轄市、縣（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署）
	二、是否均非屬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署）
	三、是否符合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 是 ☐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四、是否有陳情意見？又其意見是否經妥適處理？	☐ 是 ☐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1-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綜令組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蔡秀婉

電話：(02)2312-5879

傳真：(02)2314-6407

電子信箱：natasha@mail.coa.gov.tw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三四二號（上午交換）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70731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彰化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本會意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署107年11月13日營署綜字第1070084840號函。

二、該府辦理旨揭分區檢討變更作業，提報和美鎮(大霞段、大榮段、大雅段)及鹿港鎮(頂和段、鹿鳳段、鹿犁段、鹿鳴段、鹿昇段、永安段、振興段、永興段)共計8,688筆土地，面積719.670507公頃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依卷附資料所述，該府提報範圍係為國家發展委員會組跨部會協商之專案，亦為全國田園化生產聚落之示範區域，及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七、（一）2.（3）D. 距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100公尺範圍內之地區，且農業使用面積小於80%地區之條件，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倘經貴署認定該變更範圍確屬經國家發展委員會專案協商範圍，且符合作業須知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規定，本會原則無意見。惟因區內尚有部分土地種植水稻、雜糧與蔬菜，亦有本會輔導設置稻米契作專區及雜糧集團產區，及部分土地位於彰化農田水利會之灌溉事業範圍，灌區內水利用地大多為該會渠

107.12.17

內政部營建署 總收文



1070096356

道系統或區域排水用地，對於本次分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或倘後續區內有土地循土地變更程序變更為非農業使用者，不宜影響鄰近農業生產環境，且應維持區內灌溉事業範圍之灌排水路完整，水路與水利用地不可分離，原水路應保持連貫暢通，並維持公眾使用之原則。

三、另，因該府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少於104年度內政統計資料，且本次未提報一般農業區或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地區，爰仍請該府依據貴部107年8月17日函頒「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之辦理程序及查核項目」之規定，再行檢視所轄有無區位環境及使用現況宜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者。倘其他地區已無符合特定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則應敘明具體理由及相關佐證資料，以納入後續審議參酌。

四、由於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分區檢討變更作業，係提供地方政府修正現行土地使用分區與各分區劃設準則不一致地區，以維護整體農業生產環境，並引導農業資源投入，作為後續與國土計畫介接之參考。故分區檢討作業除需掌握變更總量合理性外，對於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生產環境品質亦應兼顧，以確保農業資源永續發展。本案請該府依據作業須知之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以及依據分區檢討變更必要性及合理性等原則辦理。

五、隨文檢還來函附件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會農田水利處、本會農糧署、本會企劃處

代理主任委員 陳吉仲

正本

檔 號：107/01010705

保存年限：永久

內政部地政司 書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黃文彥

電話：04-22502211

傳真：04-22502374

電子信箱：J0042@land.moi.gov.tw



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內地司編字第10713065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關於彰化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1案，涉及使用地編定部分，如經該府審認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相關規定者，本司無意見，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7年11月13日營署綜字第1070084840號函。
- 二、檢還原送附件1份。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司編定管制科

內政部地政司

107. 11. 22 登發

第1頁，共1頁

內政部營建署 總收文



1070089363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高昶媛

02-8771-2956

電子郵件：liling761005@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810071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署原訂於108年1月18日（星期五）召開「彰化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機關研商會議」，因故改至108年1月28日（星期一）下午2時，假本署105會議室召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署108年1月8日營署綜字第1081003497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 二、請彰化縣政府於108年1月23日前傳送簡報電子檔至本案聯絡人信箱（liling761005@cpami.gov.tw）。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地政司、彰化縣政府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廖簡任技正文弘、王簡任正工程司文林、蔡科長玉滿、1科)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8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810034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彰化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
檢討變更機關研商會議

開會時間：108年1月18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105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聯絡人及電話：高昶媁(02)8771-2956、
liling761005@cpami.gov.tw

出席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地政司、彰化縣政府

列席者：本署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廖簡任技正文弘、王簡任
正工程司文林、蔡科長玉滿)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資料1份，請攜帶與會，並請彰化縣政府於108年1月15日前傳送簡報電子檔至本案聯絡人信箱。
- 二、請持本會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因本署停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彰化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機關研商會議 議程

壹、背景說明

一、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不屬第 11 條之非都市土地，應由有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管制。變更之程序亦同。……」，又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法第 15 條及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編定各種使用地與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檢討之作業方式及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本部並據此訂頒「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俾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更正及檢討變更作業。

二、本部於 106 年 5 月 16 日公告實施「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該計畫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計畫公告實施後，辦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相關作業，並應於計畫公告後 6 個月內函送文件到本部辦理核備作業。為利該項工作之進行，本部前以 106 年 12 月 29 日台內營字第 1060820477 號函檢送「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工作手冊」（以下簡稱工作手冊）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納入後續辦理相關作業參考。

三、考量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件涉及後續國

土計畫法下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該項作業係屬重大政策，爰後續該類案件將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報告（或討論）；107年7月19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411次會議並決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之辦理程序，並以107年8月17日內授營綜字第1070813591號函送辦理程序及查核項目，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如附件1-1）。

四、辦理經過

- （一）依作業須知第17點（四）之規定，此類案件本部應會商有關機關審核，本署於107年11月13日函請相關機關提供查核意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本部地政司分別於107年12月14日及107年11月21日函復（如附件1-2）。
- （二）為檢視本次彰化縣政府辦理檢討變更作業之程序、書件及內容是否符合規定，爰召開本次機關研商會議，以就本案整體性議題進行討論查核，並就檢討變更程序、書件及檢討變更案件進行討論，俾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貳、報告事項：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件查核情形

說明：

- 一、依彰化縣政府檢附相關資料，本次辦理案件係以彰化水五金田園化生產聚落，其新訂都市計畫範圍內之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計8,688筆，面積719.670507公頃。

二、依據本部前開 107 年 8 月 17 日函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辦理核備作業階段需檢附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查核表，旨案查核情形如下表 1。

三、有關整體性項目一、三至六，及個案性項目一、三、四等經查核尚有需要釐清事項，爰列為本案討論議題。

表 1 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件查核表

類別	項目	審核結果	說明及相關公文	中央審查機關
整體性	一、本次所送案件類型，是否同時包含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案件？	☐ 是 ☒ 否	提本次會議討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
	二、本案圖、冊（含格式、份數）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
	三、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是否不少於 104 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	☐ 是 ☐ 否	提本次會議討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四、是否會同有關機關針對圖資疑義地區辦理現勘？	☐ 是 ☐ 否	提本次會議討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
	五、是否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相關意見是否具體回應？	☐ 是 ☐ 否	提本次會議討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
	六、是否召開專案小組審議，如有不同意意見，是否已協調整合？	☐ 是 ☐ 否	提本次會議討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地政

				司)
個案性	一、本案檢討變更方式是否符合各該直轄市、縣(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	☐ 是 ☐ 否	提本次會議討論	內政部(營建署)
	二、是否均非屬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	☒ 是 ☐ 否	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計畫尚未依法完成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程序及公告。	內政部(營建署)
	三、是否符合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 是 ☐ 否	提本次會議討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四、是否有陳情意見?又其意見是否經妥適處理?	☐ 是 ☐ 否	提本次會議討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

參、簡報

請彰化縣政府說明本次檢討變更內容，項目如下：

- (一) 計畫緣起：本次辦理檢討變更緣由。
- (二) 檢討變更區位、範圍、筆數及面積。
- (三) 辦理經過：包含規劃、工作小組會議、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專案小組會議等。
- (四) 現況分析：
 1. 檢討變更範圍內土地之現行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
 2. 全市農地資源條件，並標示檢討變更區位。前開農地資源條件包含：

- (1)山坡地範圍。
- (2)農地分類分級成果。
- (3)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地區。
- (4)農業經營專區。
- (5)農業主管機關輔導之農產業專區。
- (6)養殖漁業生產區。
- (7)土壤鹽化地區。
- (8)土壤礫化地區。
- (9)經政府單位登記在案之地勢低窪或海水倒灌區域。

3. 彰化縣重大建設分布情形，並標示檢討變更區位。前開項目包含：

- (1)重大建設計畫之地區（按：已開發完成之重大建設）。
- (2)工業區、科學園區。
- (3)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
- (4)都市發展用地（按：指都市計畫範圍內之都市發展用地，不包含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河川區及其他非以發展為目的者）。
- (5)環保署公告受汙染場址地區。

（五）空間發展計畫及構想，前開項目包含：

- 1. 整體空間發展目標。
- 2. 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及區位。

（六）總量：

- 1. 本次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以 106 年土地使用分區為核算基礎，是否不少於 104 年度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

2. 特定農業區如有少於 104 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者，請說明具體理由或例外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以及其他協助農業發展或維護農地資源等因應措施。

(七) 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情形說明：

1. 操作方式：說明各項檢討變更條件之實際操作及套繪方式。

2. 檢討成果：

(1) 本次檢討變更前後，各鄉（鎮、市、區）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筆數及面積。

(2) 以鄉（鎮、市、區）或適當個案為單元，逐一製作檢討變更前後對照圖，並說明其符合作業須知何項檢討變更條件。

(八) 本部營建署提會討論議題（詳如下列肆、討論事項）之回應處理意見。

肆、討論事項

討論議題一、本次所送案件類型，是否同時包含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案件？（整體性項目一）
又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是否不少於 104 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整體性項目三）

說明：

(一) 經查本次彰化縣政府並未併送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案件，請補充說明理由。

(二) 依據本部訂頒之「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本次檢討變更後之特定

農業區面積，應不少於 104 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

- (三) 查 104 年內政統計資料，彰化縣特定農業區面積 48,676.6144 公頃、一般農業區面積 18,029.5008 公頃，依據彰化縣政府檢附資料及 106 年內政統計資料，本次檢討變更後特定農業區面積減少，少於 104 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

調整前後 使用分區	104 年內政統計(A) (公頃)	本次檢討變更後(B) (公頃)	差異情形(B-A) (公頃)
特定農業區	48,676.6144	48,012.689393	-663.925007

- (四) 請彰化縣政府說明本次檢討變更後特定農業區無法符合 104 年內政統計特定農業區總量之具體理由及事證，包含本署 107 年 8 月 30 日營署綜字第 1070066305 號函提供參考圖資及轄區內台糖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範圍之檢討評估結果（如附件 1-3），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有關機關提供意見後，提會討論。

擬辦：

- (一) 請彰化縣政府就本署 107 年 8 月 30 日營署綜字第 1070066305 號函提供建議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範圍圖資及台糖土地之特定專用區是否得檢討變更作特定農業區再予檢視評估，以符合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規定。
- (二) 依據本部訂頒之「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本次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應不少於 104 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

面積；又按 107 年 7 月 19 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411 次會議決定略以：「倘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主管機關確認面積少於 104 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者，應敘明具體理由或例外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以及其他協助農業發展或維護農地資源等因應措施」。是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得視個案特殊情形，同意其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少於前開作業須知規定面積。

- （三）按 104 年內政統計資料，本次彰化縣政府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減少-719.670507 公頃，未符合作業須知前開規定。因本次所提案件僅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並未就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予以評估，故請彰化縣政府積極補充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案件，以減少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面積之落差。後續並應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視其檢討修正情形，再予評估是否同意其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少於前開作業須知規定面積。

討論議題二、是否符合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原則？（個案性項目二、三）

說明：

- （一）依彰化縣政府檢附相關資料，本次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共計 1 案（計 8,688 筆土地，合計面積 719.670507 公頃，如圖 1）。
1. 和美鎮（大霞段、大榮段、大雅段）等 1,096 筆土地（面積 96.472 公頃）。

2. 鹿港鎮（頂和段、鹿鳳段、鹿犁段、鹿鳴段、鹿昇段、永安段、振興段、永興段）等 7,592 筆土地（面積 623.198507 公頃）。

原使用分區	變更後使用分區	筆數	面積(公頃)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8,688	719.670507

（二）就本次所提案件，請彰化縣政府就下列問題回應說明：

1. 本次所提檢討變更範圍係屬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計畫範圍，該計畫並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院授內營都字第 1070817194 號函核定為國家重大建設，惟該計畫尚未依法完成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程序及公告，爰請彰化縣政府說明本案是否符合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原則。
2.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14 日提供意見略以，彰化縣政府本次所提報範圍係為國家發展委員會組跨部會協商之專案，亦為全國田園化生產聚落之示範區域，及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七、（一）2.（3）D. 距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 100 公尺範圍內之地區，且農業使用面積小於 80%地區之條件，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請彰化縣政府補充說明本次變更範圍與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範圍情形，並說明其範圍是否一致。

擬辦：請彰化縣政府依決議再予補充檢討變更條件等相關說明後，再函送本部辦理後續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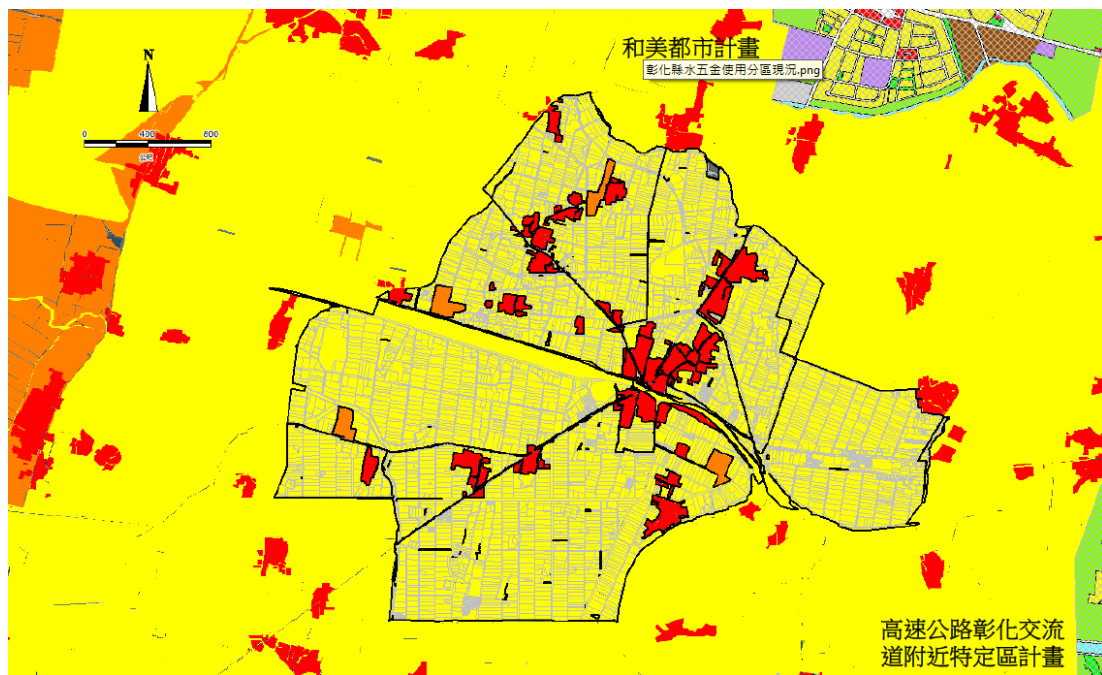


圖 1 彰化縣政府辦理特農及一農檢討變更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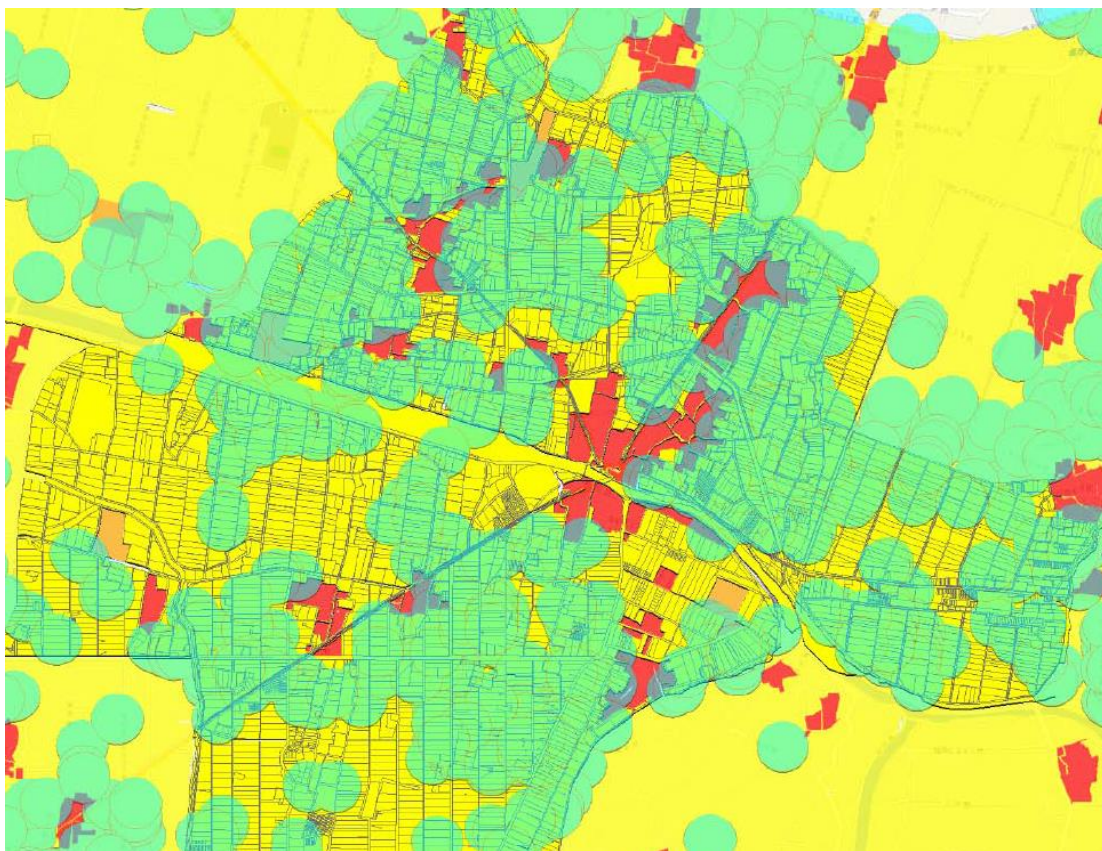


圖2 受污染場址地區100公尺範圍內示意圖

議題三、本次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之辦理程序。

說明：

(一)依據本部 107 年 8 月 17 日函示意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作業程序，包含「是否會同有關機關針對圖資疑義地區辦理現勘？」、「是否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相關意見是否具體回應？」、「是否召開專案小組審議，如有不同意意見，是否已協調整合？」(以上為整體性問題)、「是否有陳情意見？又其意見是否經妥適處理？」(個案性問題)等。

(二)請彰化縣政府就前開整體性問題加以回應外，並針對人民陳情意見逐一說明處理情形。

擬辦：請彰化縣政府依決議修正後，再函送本部辦理後續作業。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馮景瑋

聯絡電話：02-87712958

電子郵件：jimwei@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1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708135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之辦理程序及查核項目（如附件），請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營建署107年6月22日召開「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11次會議決議及本部107年7月19日區域計畫委員會第411次會議決定辦理。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內政部地政司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1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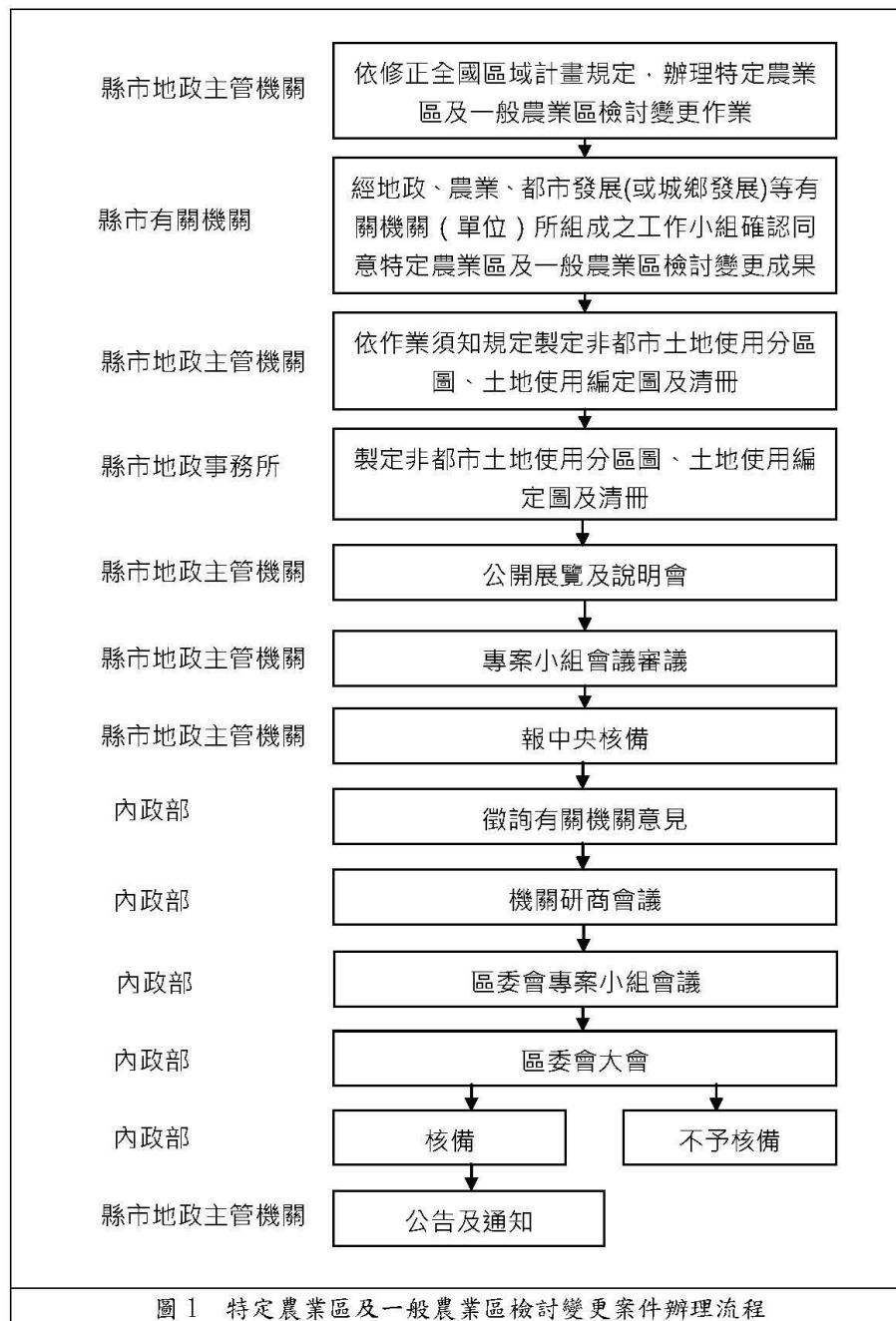
部長徐國勇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非都市土地
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之辦理程序及查核項目**

一、辦理程序：

- （一）本部於 106 年 5 月 16 日公告實施「修正全國區域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該計畫及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規定，辦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件，並應於前開計畫或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 6 個月內函送本部，且直轄市、縣（市）政府函送案件應同時包含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等二類案件，並以全市（縣）一次性辦理為原則。
- （二）為使本次辦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更為周延，後續辦理程序，除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製作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土地使用編定圖及清冊，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專案小組審議、由本部函請有關機關提供審核意見外，並將逐案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報告（或討論）後，本部再據以辦理核備或不予核備作業。
- （三）為加速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效率，將由本部先行召開機關研商會議，釐清相關行政疑義作業後，再組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進行審查，並俟獲致具體結論後，再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報告（或討論）（詳如圖 1）。
- （四）依據本部 102 年 9 月 6 日台內營字第 1020809060 號函說明五略以：「……（二）本案如納入新北市區域計畫，並指定為『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者，貴府可依上開說明三，採『階段性方式』提出申請，由本部逕簽報同意將『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免再提本部區域計畫委

員會審議」，故如新北市政府及臺中市政府所報案件，係屬新北市區域計畫及臺中市區域計畫中所提「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案件，因各該案件均經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就其全市宜維護農地面積總量進行審議確認，是以，本部後續將以書面徵詢有關機關意見後，逕予辦理核備作業，免辦機關研商會議、區委會專案小組會議及區委會大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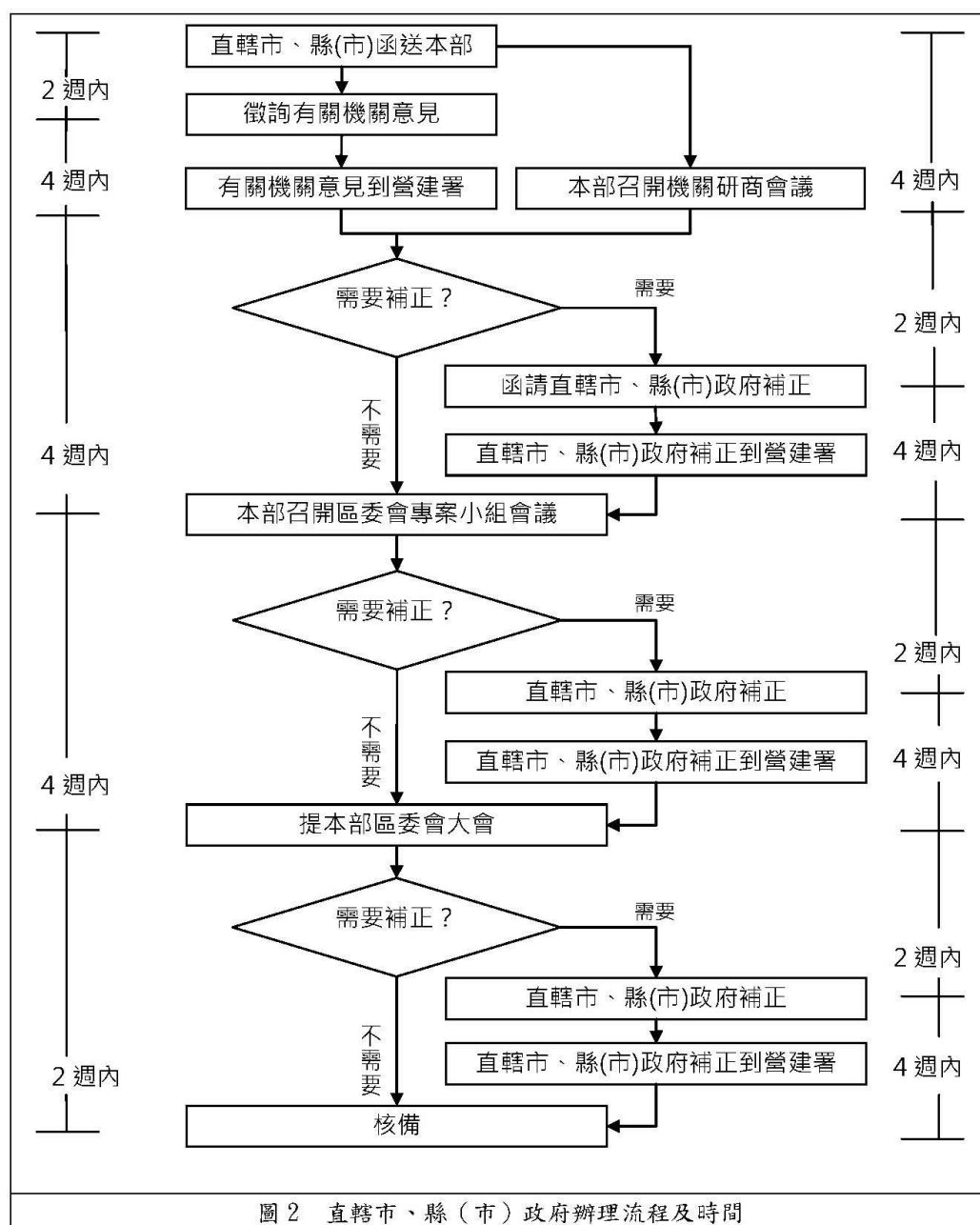


(五) 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各該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按：109 年 4 月 30 日)，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為

使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件相關作業順利於 108 年底前辦理完成，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將核備文件函送本部後，將依據下列各點管控辦理進度（詳如圖 2）：

1. 本部營建署徵詢有關機關意見：直轄市、縣（市）函送本部後，本部營建署將於 2 週內徵詢有關機關意見。
2. 有關機關意見回復：請有關機關於 4 週內回復審查意見。
3. 本部營建署召開機關研商會議：本部營建署將受理後 4 週內召開機關研商會議。
4. 直轄市、縣（市）政府補正：本部營建署將於有關機關意見回復及前開機關研商會議後 2 週內，彙整相關意見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文到 4 週內完成補正。
5. 召開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會議：本部營建署將於收到前開補正資料 4 週內，召開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會議。如有關機關無意見或前開機關研商會議無應配合修正事項者，本部營建署將於機關研商會議後 4 週內，召開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會議。
6. 直轄市、縣（市）政府補正：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前開區委會專案小組會議紀錄文到 4 週內完成補正。
7. 提本部區委會大會：
 - (1) 本部營建署將於收到前開補正資料 4 週內，提本部區委會大會報告，惟如會議過程有委員認有深入討論之必要者，將調整為討論案。
 - (2) 如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決議無應配合修正事項者，本部營建署將於專案小組會議後 4 週內，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大會報告（或討論）。
8. 核備：本部（營建署）將前開區委會大會紀錄確認後 2 週內辦理核備作業。

9.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辦理補正者，以簡報或其他書面資料補充說明為原則，並俟本部區委會大會決定後，再行辦理土地清冊及相關圖說修正作業。



(六) 又為使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過程，更為周延瞭解案件內容，故後續本部召開機關研商會議及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相關會議時，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至少說明下列事項：

1. 計畫緣起：本次辦理檢討變更緣由。
2. 檢討變更區位、範圍、筆數及面積。
3. 辦理經過：包含規劃、工作小組會議、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專案小組會議等時間等。

4. 現況分析：

(1) 檢討變更範圍內土地之現行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

(2) 全市（縣）農地資源條件，並標示檢討變更區位。前開農地資源條件包含：

- A. 山坡地範圍。
- B. 農地分類分級成果。
- C.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地區。
- D. 農業經營專區。
- E. 農業主管機關輔導農業生產地區。
- F. 養殖漁業生產區。
- G. 土壤鹽化地區。
- H. 土壤礫化地區。
- I. 經政府單位登記在案之地勢低窪或海水倒灌區域。

(3) 全市（縣）重大建設等分布情形，並標示檢討變更區位。前開項目包含：

- A. 重大建設計畫之地區（按：已開發完成之重大建設）。
- B. 工業區、科學園區。
- C. 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

- D. 都市發展用地（按：指都市計畫範圍內之都市發展用地，不包含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河川區及其他非以發展為目的者）。
 - E. 環保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
 - G. 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按：已公告實施者）劃設之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等。
5. 空間發展計畫及構想：
- (1) 整體空間發展目標。
 - (2) 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及區位。
6. 總量：
- (1) 本次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以 106 年土地使用分區為核算基礎，是否不少於 104 年度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例如：104 年特定農業區面積為 A，106 年特定農業區為 B，本次檢討變更後增加或減少特定農業區面積為 C，則 $B+C \geq A$ ）
 - (2) 倘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主管單位確認面積少於 104 年度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者，請於函送本部時述明具體理由或例外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以及其他協助農業發展或維護農地資源等因應措施。
7. 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情形說明：
- (1) 操作方式：說明各項檢討變更條件之實際操作及套繪方式。
 - (2) 檢討成果：
 - A. 本次檢討變更前後，各鄉（鎮、市、區）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筆數及面積。

B. 以鄉（鎮、市、區）或適當個案為單元，逐一製作檢討變更前後對照圖，並說明其符合作業須知何項檢討變更條件。

8. 本部營建署提會討論議題之回應處理意見。

二、查核項目

為使後續審議標準具有一致性，本部營建署依據「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及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研擬查核項目如表 1，後續採逐案查核方式處理（即一案一表），作為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其土地使用分區得否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參考條件：

表 1 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件查核表

類別	項目	審核結果	說明及相關公文	中央審查機關
整體性	一、本次所送案件類型，是否同時包含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案件？	☐ 是 ☐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
	二、本案圖、冊（含格式、份數）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
	三、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是否不少於 104 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	☐ 是 ☐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四、是否會同有關機關針對圖資疑義地區辦理現勘？	☐ 是 ☐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
	五、是否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相關意見是否具體回應？	☐ 是 ☐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

				署、地政司)
	六、是否召開專案小組審議，如有不同意意見，是否已協調整合？	☐ 是 ☐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
個案性	一、本案檢討變更方式是否符合各該直轄市、縣（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署）
	二、是否均非屬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署）
	三、是否符合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 是 ☐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四、是否有陳情意見？又其意見是否經妥適處理？	☐ 是 ☐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綜合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三四二號（上午交換）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蔡秀婉

電話：(02)2312-5879

傳真：(02)2314-6407

電子信箱：natasha@mail.co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70731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彰化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本會意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署107年11月13日營署綜字第1070084840號函。

二、該府辦理旨揭分區檢討變更作業，提報和美鎮（大霞段、大榮段、大雅段）及鹿港鎮（頂和段、鹿鳳段、鹿犁段、鹿鳴段、鹿昇段、永安段、振興段、永興段）共計8,688筆土地，面積719.670507公頃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依卷附資料所述，該府提報範圍係為國家發展委員會組跨部會協商之專案，亦為全國田園化生產聚落之示範區域，及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七、（一）2.（3）D. 距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100公尺範圍內之地區，且農業使用面積小於80%地區之條件，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倘經貴署認定該變更範圍確屬經國家發展委員會專案協商範圍，且符合作業須知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規定，本會原則無意見。惟因區內尚有部分土地種植水稻、雜糧與蔬菜，亦有本會輔導設置稻米契作專區及雜糧集團產區，及部分土地位於彰化農田水利會之灌溉事業範圍，灌區內水利用地大多為該會渠

107.12.17

內政部營建署 總收文



1070096356

道系統或區域排水用地，對於本次分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或倘後續區內有土地循土地變更程序變更為非農業使用者，不宜影響鄰近農業生產環境，且應維持區內灌溉事業範圍之灌排水路完整，水路與水利用地不可分離，原水路應保持連貫暢通，並維持公眾使用之原則。

三、另，因該府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少於104年度內政統計資料，且本次未提報一般農業區或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地區，爰仍請該府依據貴部107年8月17日函頒「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之辦理程序及查核項目」之規定，再行檢視所轄有無區位環境及使用現況宜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者。倘其他地區已無符合特定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則應敘明具體理由及相關佐證資料，以納入後續審議參酌。

四、由於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分區檢討變更作業，係提供地方政府修正現行土地使用分區與各分區劃設準則不一致地區，以維護整體農業生產環境，並引導農業資源投入，作為後續與國土計畫介接之參考。故分區檢討作業除需掌握變更總量合理性外，對於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生產環境品質亦應兼顧，以確保農業資源永續發展。本案請該府依據作業須知之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以及依據分區檢討變更必要性及合理性等原則辦理。

五、隨文檢還來函附件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會農田水利處、本會農糧署、本會企劃處

代理主任委員 陳吉仲

正本

檔 號：107/01010705

保存年限：永久

內政部地政司 書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黃文彥

電話：04-22502211

傳真：04-22502374

電子信箱：J0042@land.moi.gov.tw



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內地司編字第10713065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關於彰化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1案，涉及使用地編定部分，如經該府審認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相關規定者，本司無意見，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7年11月13日營署綜字第1070084840號函。
- 二、檢還原送附件1份。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司編定管制科

內政部地政司

107. 11. 22 登發

第1頁，共1頁

內政部營建署 總收文



1070089363

彰化縣政府 書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黃松欽
電話：047531635
傳真：047274353
電子信箱：a640213@email.ch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府農務字第10703783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依區域計畫法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分區檢討作業」查核項目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是否不少於 104 年度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本府農業單位意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查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業已於106 年5 月16 日公告實施，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規定辦理本縣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等使用分區檢討變更工作。
- 二、本案變更檢討範圍，依本府107年8月7日府地用字第1070269550號公告為本縣和美鎮(大霞段、大榮段、大雅段)及鹿港鎮(頂和段、鹿鳳段、鹿犁段、鹿鳴段、鹿昇段、永安段、振興段、永興段)內土地，合先敘明。
- 三、依據『內政統計年報』資料—106年本縣特定農業區面積為48,732.36公頃，104年本縣特定農業區面積：48,676.61公頃，其間相差48,732.36公頃－48,676.61公頃=55.75公頃，即106年特定農業區面積較104年特定農業區面積『多出』55.75公頃。

地用科 收文:107/10/29



091070003293 3 無附件



裝

訂

線



四、另依內政部107年8月17日內授營綜字第1070813591號函要求倘有面積不足情形，應提出具體理由及相關佐證資料，以及其他協助農業發展或維護農地資源等因應措施，本案面積不足部分，後續將透過下列說明政策與事實，積極因應：

(一)本案為蔡英文總統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組跨部會協商之專案，亦為全國田園化生產聚落之示範區域，為國家重大施政政策之示範基地，符合「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不同意變更使用。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無前點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變更使用：

…(二)經行政院核定之計畫或公共建設之所需用地。

…。故本府農業主關機關(單位)於102年辦理本縣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時，已將「彰化水五金田園化生產聚落範圍」(即為鹿港頂番婆水五金專區)劃設為第二種農業用地。

(二)檢討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定專用區調整為特定農業區，以回補農地面積總量。

(三)本縣未來農業發展或維護農地資源等因應措施：

1、彰南產業園區(工業區)改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設立『中臺灣高科技農業產業園區』，未來全區將設置強固型溫室、引進最新結合科技之蔬果栽培方式、設置集貨物流中心、等。

2、目前已經劃設並實際運作之農產業專區計有一「二林紅龍果集團產區」、「大村、溪湖、埔心、二林葡萄



集團產區」、「社頭、溪州番石榴集團產區」、「福興牧草農產業專區」；目前亦陸續規劃「田尾花卉作物專區」、「永靖園藝作物專區」、「台17以西至海農業綠能專區」、等，縣府優先投入各項農業設施補助與產銷班輔導等工作，結合當地作物生產特性與農業資源，擴大行銷通路，使農民實際收入翻倍，引進更多青年農民返鄉耕作。

- 3、持續引進高經濟作物並推廣農民種植，提高農民收入，藉以帶動農民保護農地之意識；強化行銷通路與鼓勵興建大型冷藏設施，藉以防止農產品價格崩壞，以維護農民穩定收入。

正本：本府地政處

副本：本府農業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高昶媛

聯絡電話：02-8771-2956

電子郵件：liling761005@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810226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8年1月28日召開彰化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特
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機關研商會議紀錄1份，
請依決議事項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8年1月10日營署綜字第1081007118號函及108
年1月8日營署綜字第1081003497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地政司、彰化縣政府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彰化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
檢討變更機關研商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會議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本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高昞媖

伍、討論事項：

討論議題一、本次所送案件類型，是否同時包含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案件？（整體性項目一）又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是否不少於 104 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整體性項目三）

決議：

- 一、請彰化縣政府就本署 107 年 8 月 30 日營署綜字第 1070066305 號函提供建議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範圍圖資及台糖土地之特定專用區是否得檢討變更作特定農業區再予檢視評估，以符合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規定。
- 二、本次彰化縣政府檢討變更後特定農業區面積減少 719.670507 公頃，未符合作業須知「不得少於 104 年內政統計」之規定，請彰化縣政府積極補充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案件，以減少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面積之落差。
- 三、另該府 107 年 10 月 29 日府農務字第 1070378335 號書函說明三之查核面積計算方式，與作業須知

規定不一致，後續仍請依作業須知規定辦理。

四、本案後續俟彰化縣政府提送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案件後，併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討論，並依 107 年 7 月 19 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411 次會議決定，由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得視個案特殊情形，同意其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少於前開作業須知規定面積。

五、請彰化縣政府就轄內台糖土地特定專用區之總量、分布區位等予以補充說明。

討論議題二、是否符合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原則？（個案性項目二、三）

請彰化縣政府就本次檢討變更範圍內，環保署公告受污染地區之分布情形，再予補充詳細說明。

討論議題三、本次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之辦理程序。

本次檢討變更作業過程之辦理程序及查核項目，尚符合作業須知規定。

附帶決議：

圖資套疊有偏移情形，請再予確認；另有關受污染廠址地區 100 公尺範圍圖說，建議以更精準圖資呈現，以利檢視。

陸、散會(下午 15 時 10 分)。

彰化縣政府辦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機關研商會議
簽到表

時 間：108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0 分

地 點：本署 601 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記錄：高暉媛

出席人員	職 稱	簽 到 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簡任技正	蔡秉勳
彰化縣政府	科長	蘇恭旺 (地政)
	科員	梁彥忠 (地政) 辦事員黃聖瀚 (地政)
		黃松欽 (農業) 蘇曉瑜 (經緯度)
本部地政司	科長	袁世芬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廖簡任技正文弘		
王簡任正工程司文林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綜合計畫組		高瑞發
		同芸
		陳力士



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 分區檢討作業



108年7月22日

1



簡報 大綱

- 一、計畫緣起
- 二、檢討變更區位、範圍、筆數及面積
- 三、辦理經過
- 四、空間發展計畫及構想
- 五、現況分析
- 六、總量
- 七、檢討變更情形說明
- 八、108年1月28日機關研商會議決議事項辦理說明

2

■ 計畫緣起

配合內政部106年5月16日公告實施「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

■ 法令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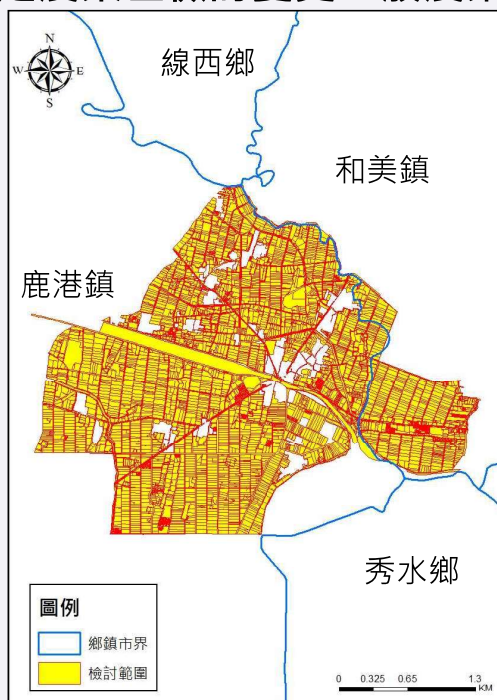
1. 修正全國區域計畫
2. 區域計畫法第15條
3. 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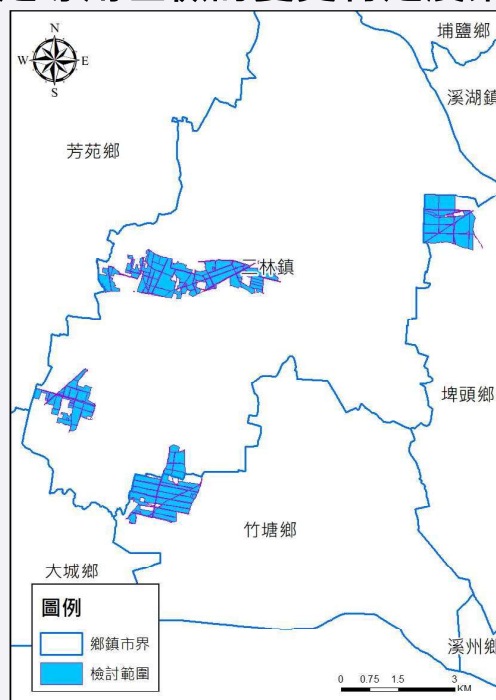
3

■ 檢討變更區位、範圍、筆數及面積

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一般農業區



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特定農業區



4

■ 檢討變更區位、範圍、筆數及面積

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一般農業區

- 和美鎮（大霞段、大榮段、大雅段）等1,096 筆土地(面積96.472公頃)。
- 鹿港鎮（頂和段、鹿鳳段、鹿犁段、鹿鳴段、鹿昇段、永安段、振興段、永興段）等7,592 筆土地（面積623.1985 公頃）。
- 總計2鄉鎮，11段內部分土地，共8688筆，面積：719.670507公頃。

鄉鎮市	地段	筆數	面積(公頃)	原使用分區	變更後使用分區	備註
鹿港鎮	永安	188	23.8181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原使用地類別未變更
	振興	2,112	201.0598			
	頂和	491	39.2245			
	鹿鳴	984	61.766882			
	鹿鳳	1,232	67.42649			
	鹿犁	1,351	83.722753			
	鹿昇	1,179	141.409372			
	永興	55	4.77061			
和美鎮	大雅	4	0.8432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大榮	36	1.4821			
	大霞	1,056	94.1467			

5

■ 檢討變更區位、範圍、筆數及面積

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特定農業區

- 二林鎮（中西段、外蘆竹塘段、偉糖段、儒林段）等325筆土地(面積394.677644公頃)。
- 竹塘鄉永安段 81 筆土地（面積157.5805公頃）。
- 埤頭鄉豐崙段 71 筆土地（面積 141.796499公頃）。
- 總計3鄉鎮，6段內部分土地，共477筆，面積：694.054643 公頃。

鄉鎮市	地段	筆數	面積(公頃)	原使用分區	變更後使用分區	備註
二林鎮	中西	81	97.3795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原使用地類別未變更
	外蘆竹塘	16	34.9737			
	偉糖	214	248.2735			
	儒林	14	14.050944			
竹塘鄉	永安	81	157.5805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埤頭鄉	豐崙	71	141.796499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6

■ 辦理經過

(含規劃、工作小組會議、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專案小組會議等)

辦理日期	要點摘要
106/08/17	成立本府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工作小組。
106/11/21	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暫緩辦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
107/03/20	第二次工作小組會議：為使本縣鹿港頂番婆地區朝向規劃水五金田園化生產聚落並配合中央專案政策，辦理該範圍內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作業。
107/05/21	第三次工作小組會議：選定本縣埤頭鄉等3鄉（鎮、市）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土地，由特定專用區調整為特定農業區，並請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確認是否同意調整。
107/06/25	第四次工作小組會議：行政院秘書長107年5月21日院臺經字第1070174943號函檢送研商「田園化生產聚落工作小組」第8次會議紀錄，彰化水五金田園化生產聚落依其會議結論係以「新訂都市計畫」辦理，爰不辦理範圍內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作業；暫緩辦理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埤頭鄉等3鄉（鎮、市），由特定專用區調整為特定農業區作業。
107/07/25	第五次工作小組會議：續辦理「彰化水五金田園化生產聚落」範圍內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作業，並確定檢討變更範圍。
107/08/10 107/09/10	辦理公開展覽本縣和美鎮（大霞段、大榮段、大雅段）及鹿港鎮（頂和段、鹿鳳段、鹿犁段、鹿鳴段、鹿昇段、永安段、振興段、永興段）內非都市土地，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並舉辦說明會（共舉辦3場）。
107/09/06	第六次工作小組會議：辦理二林鎮（中西段、外蘆竹塘段、偉糖段、儒林段）及竹塘鄉（永安段）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作業並確定檢討變更範圍。
107/09/18	召開專案小組審議【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本縣和美鎮（大霞段、大榮段、大雅段）及鹿港鎮（頂和段、鹿鳳段、鹿犁段、鹿鳴段、鹿昇段、永安段、振興段、永興段）內非都市土地
107/11/06	先行函送「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圖冊書表報內政部審議。

7

■ 辦理經過

(含規劃、工作小組會議、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專案小組會議等)

辦理日期	要點摘要
107/11/12 107/12/12	辦理公開展覽本縣二林鎮（中西段、外蘆竹塘段、偉糖段、儒林段）及竹塘鄉（永安段）內非都市土地，由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並舉辦說明會（共舉辦1場）。
108/01/23	召開專案小組審議【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本縣二林鎮（中西段、外蘆竹塘段、偉糖段、儒林段）及竹塘鄉（永安段）內非都市土地
108/01/28	內政部召開「彰化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機關研商會議」
108/02/01	內政部營建署檢送「彰化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機關研商會議紀錄」
108/03/14	為減少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面積之落差，於108年2月14日以簽會工作小組成員確認，本縣埤頭鄉豐崙段104地號等71筆土地，由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並於108年3月14日奉核辦理。
108/04/09 108/05/09	辦理公開展覽本縣埤頭鄉（豐崙段）內非都市土地，由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並舉辦說明會（共舉辦1場）。
108/05/15	召開專案小組審議【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本縣埤頭鄉（豐崙段）內非都市土地
108/07	函送「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圖冊書表報內政部審議。
108/07	函送研商會議補正資料

8

■ 辦理經過

(含規劃、工作小組會議、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專案小組會議等)

公開展覽及說明會辦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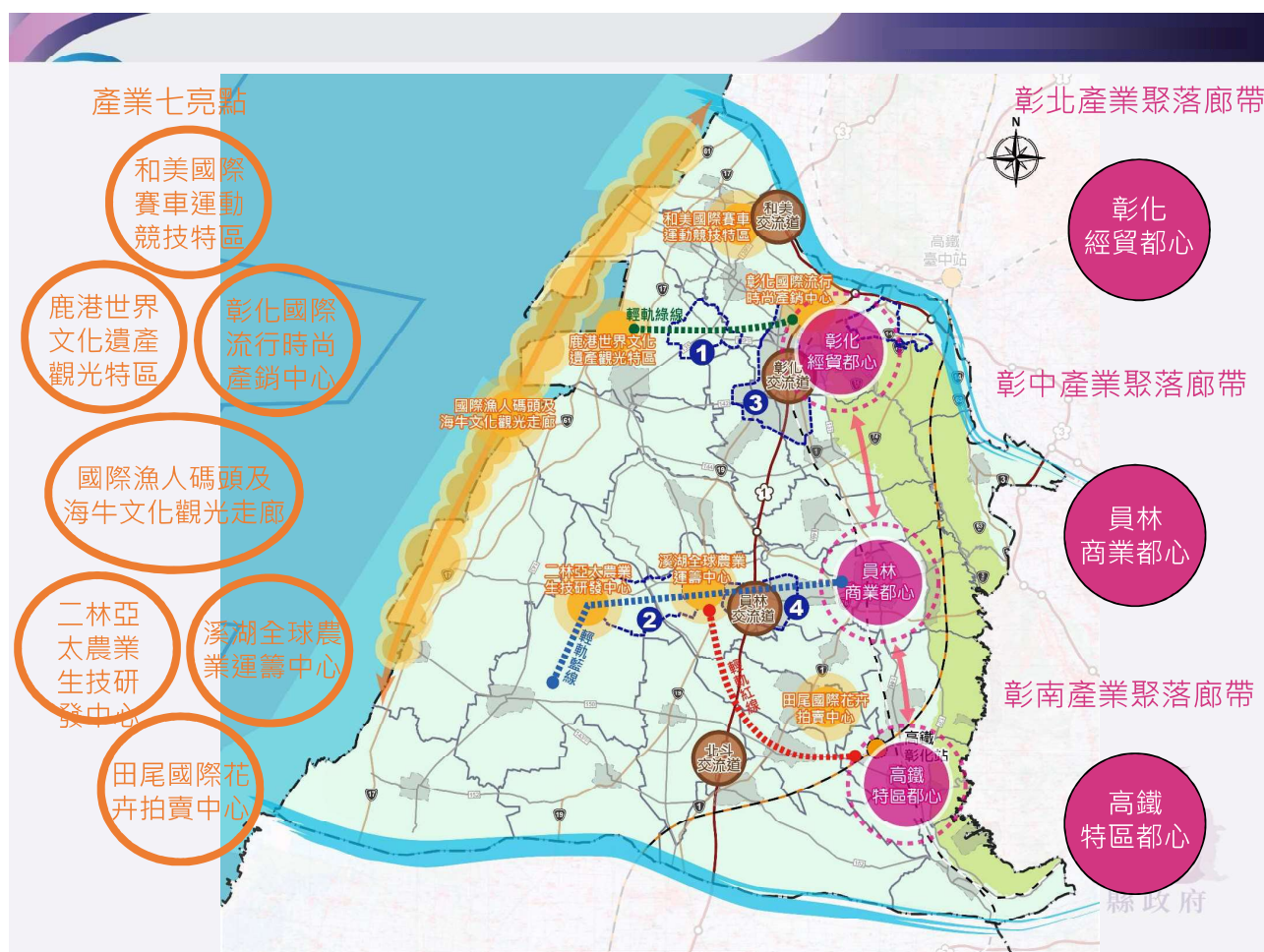
公開展覽 起迄	說明會 時間場次	舉辦說明會 民眾意見	公開展覽期間 民眾意見
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一般農業區			
107年08月10日起至107年09月10日止	107年08月20日(鹿港鎮公所禮堂) 107年08月22日(鹿港鎮頂番國民小學活動中心) 107年08月27日(和美鎮南佃社區活動中心)	共16件 發言意見	共4件 書面意見
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特定農業區			
107年11月12日起至107年12月12日止	107年11月30日(二林地政事務所)	共3件 發言意見	共0件 書面意見
108年04月09日起至108年05月09日止	108年04月26日(彰化縣政府3樓第2會議室)	共0件 發言意見	共0件 書面意見

召開專案小組審議

辦理日期	案由
107年09月18日	彰化水五金田園化生產聚落範圍內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一案(本縣和美鎮<大霞段、大榮段、大雅段>及鹿港鎮<頂和段、鹿鳳段、鹿犁段、鹿鳴段、鹿昇段、永安段、振興段、永興段>內非都市土地)
108年01月23日	本縣非都市土地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一案本縣二林鎮<中西段、外蘆竹塘段、偉糖段、儒林段>及竹塘鄉<永安段>內非都市土地
108年05月15日	本縣埤頭鄉豐崙段104地號等71筆土地由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一案

備註：公告、登報、民眾意見暨回應及會議紀錄等均一併函送內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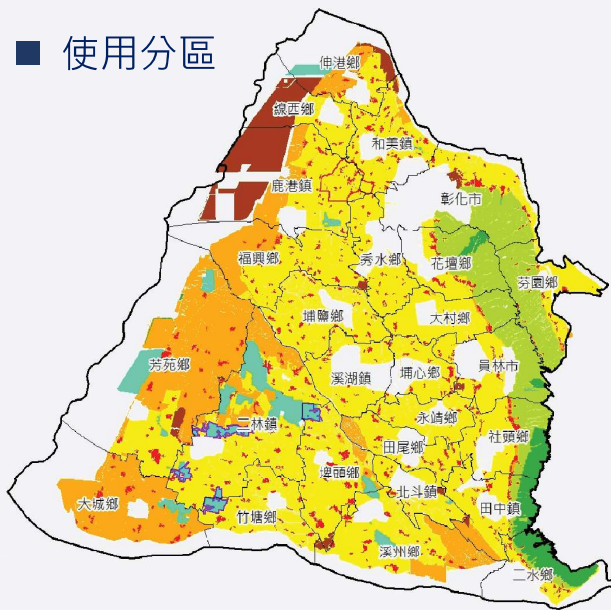
9



■ 現況分析

非都市使用分區與使用地編定

■ 使用分區



圖例

縣市界

鄉鎮界

使用分區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鄉村區

工業區

森林區

山坡地保育區

特定專用區

■ 使用地編定

圖例

縣市界

鄉鎮界

用地別

甲種建築用地

乙種建築用地

丙種建築用地

丁種建築用地

農牧用地

水利用地

養殖用地

林業用地

生態保護用地

國土保安用地

暫未編定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交通用地

遊憩用地

葬業用地

殯葬用地

礦業用地

古蹟保存用地

11

■ 現況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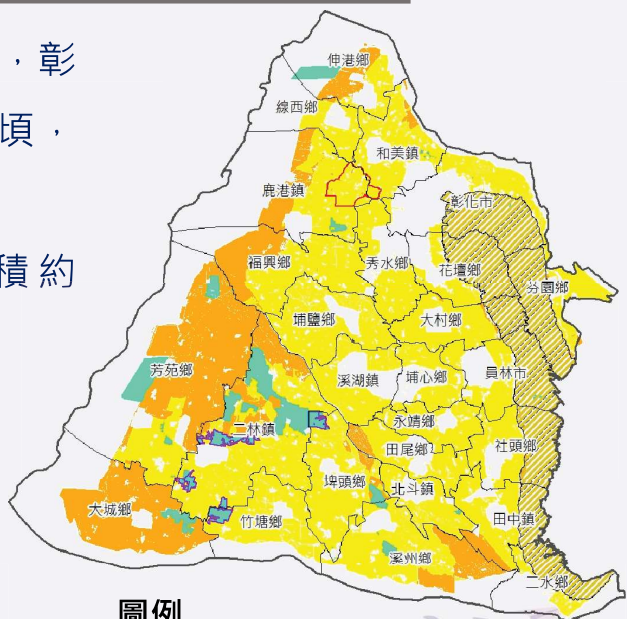
農地資源條件-山坡地範圍

- 依農委會水保局106年度統計年報，彰化縣全縣山坡地面積有13,200公頃，且分布於8處鄉鎮。

- 特定農業區屬山坡地範圍面積約47.86公頃

- 一般農業區屬山坡地範圍面積約73.08公頃

- 特定專用區屬山坡地範圍面積約20.06公頃



圖例

縣市界

鄉鎮界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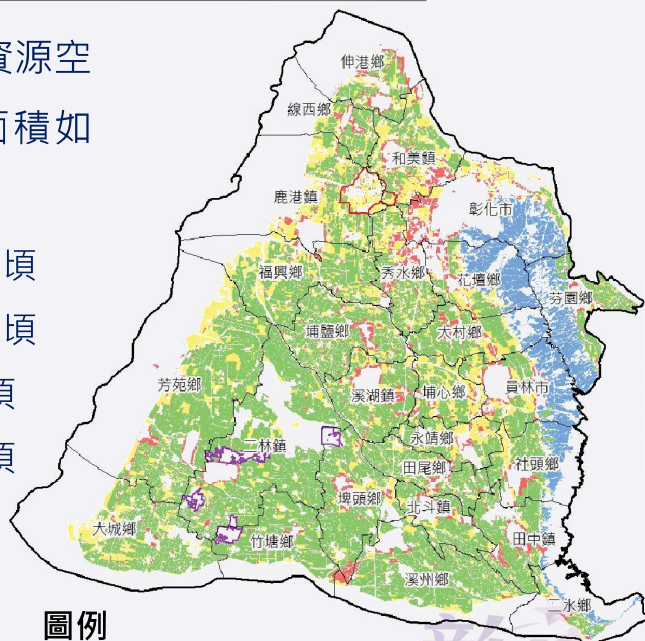
特定專用區

山坡地範圍

12

農地資源條件-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成果

- 第一種農業用地：41,441.98 公頃
- 第二種農業用地：13,045.19 公頃
- 第三種農業用地：5,579.75 公頃
- 第四種農業用地：5,803.80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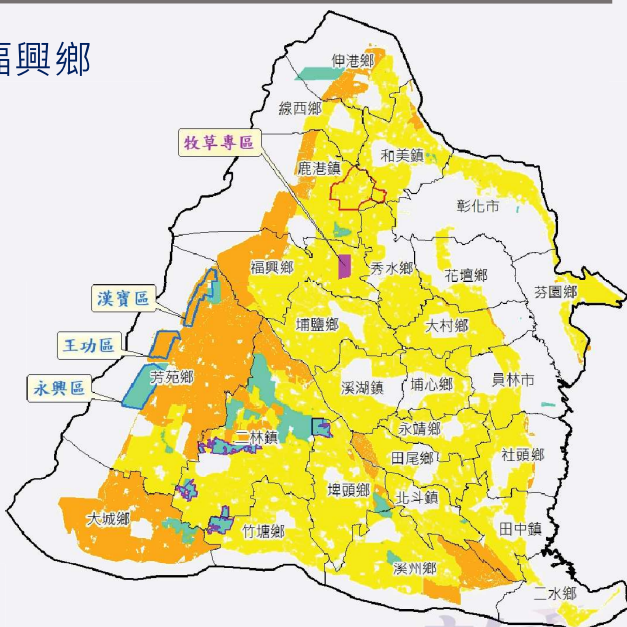
圖例

- 縣市界
 鄉鎮界
 第二種農業用地
 第三種農業用地
 第一種農業用地
 第四種農業用地

農地資源條件-農業經營專區與養殖漁業生產區

■ 縣內有3處養殖漁業生產區

- 漢寶區：336.15公頃
- 王功區：283.74公頃
- 永興區：544.96公頃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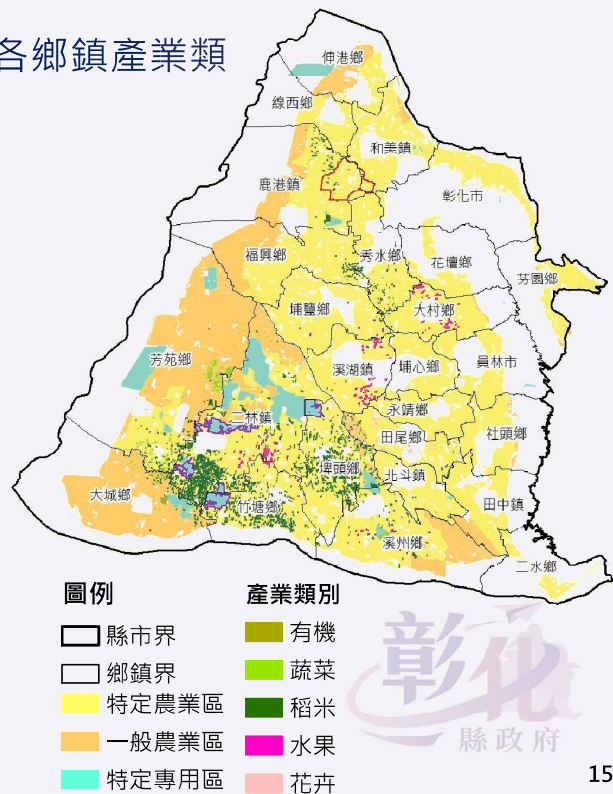
- 縣市界
 鄉鎮界
 特定農業區
 特定專用區
 農業經營專區
 養殖漁業生產區

■ 現況分析

農地資源條件-農產專業區

- 依營建署提供農產專業區圖，統計各鄉鎮產業類別面積如下表。

鄉鎮\農產專業區	產業類別面積(公頃)					小計
	有機	蔬菜	稻米	水果	花卉	
二林鎮	-	10.03	548.94	27.50	0.69	587.16
大村鄉	-	-	0.77	22.30	-	23.06
大城鄉	22.31	10.21	45.01	-	-	77.53
北斗鎮	-	-	5.13	-	-	5.13
永靖鄉	-	-	-	0.30	0.49	0.79
田尾鄉	-	-	20.00	-	18.35	38.35
竹塘鄉	-	-	218.04	4.23	-	222.27
秀水鄉	-	-	27.21	0.49	-	27.70
芬園鄉	-	-	0.29	-	-	0.29
花壇鄉	-	-	-	0.33	-	0.33
芳苑鄉	-	113.42	60.03	-	-	173.46
埔鹽鄉	-	-	3.17	4.87	-	8.04
埤頭鄉	-	-	287.79	-	0.59	288.38
鹿港鎮	-	-	43.28	-	-	43.28
溪州鄉	-	24.59	39.58	13.15	-	77.32
溪湖鎮	-	-	0.82	25.70	1.05	27.57
福興鄉	-	-	14.04	-	-	14.04
合計	22.31	158.25	1,314.10	98.87	21.17	1,614.70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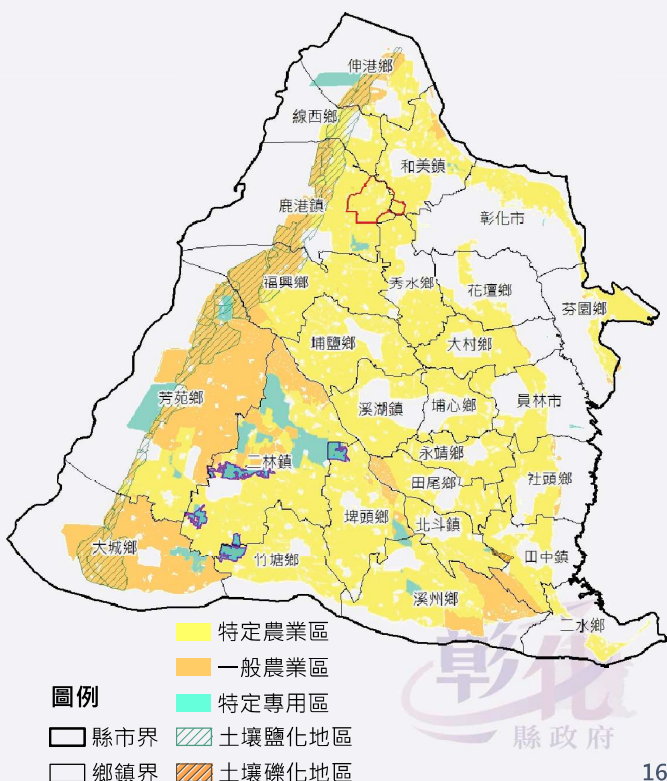
■ 現況分析

農地資源條件-土壤鹽化地區與礫化地區

- 依營建署提供調查之土壤鹽化地區圖，縣內沿海鄉鎮多屬土壤鹽化地區。

□ 由北到南包括：伸港鄉、線西鄉、鹿港鎮、福興鄉、芳苑鄉及大城鄉。

- 依營建署提供調查之土壤礫化地區圖，縣內2處位於田中鎮、1處位於田中鎮與北斗鎮交界處，皆屬土壤礫化地區。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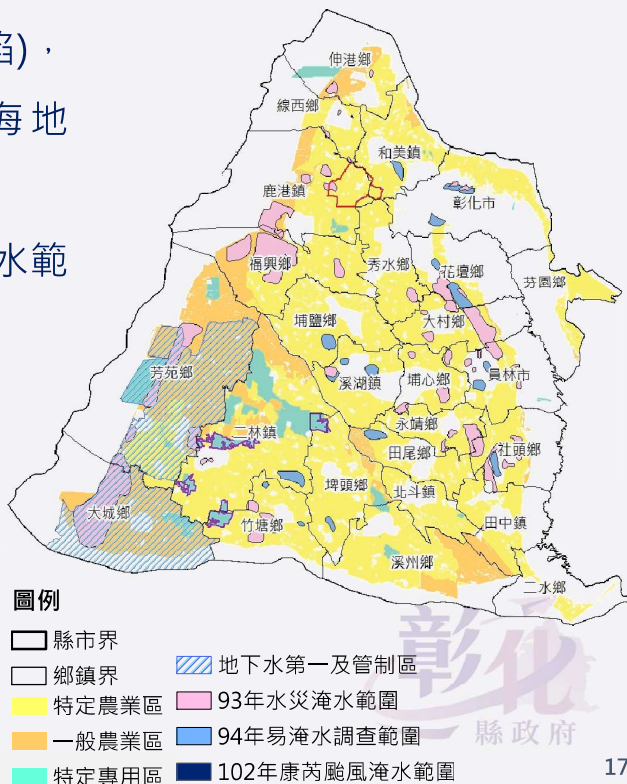
■ 現況分析

農地資源條件-地勢低窪或易淹水地區

- 縣內地下水第一級管制區(地層下陷)，主要分布於芳苑鄉、大城鄉沿海地區。

- 參照水利署公開資料-歷年颱風淹水範圍圖：

- 93年水災淹水範圍分布較多鄉鎮。
- 94年易淹水調查範圍中，仍以延海福興鄉、芳苑鄉、大城鄉屬較大範圍，其他鄉鎮僅為小部分。
- 康芮颱風淹水範圍，位為芳苑鄉與大城鄉小範圍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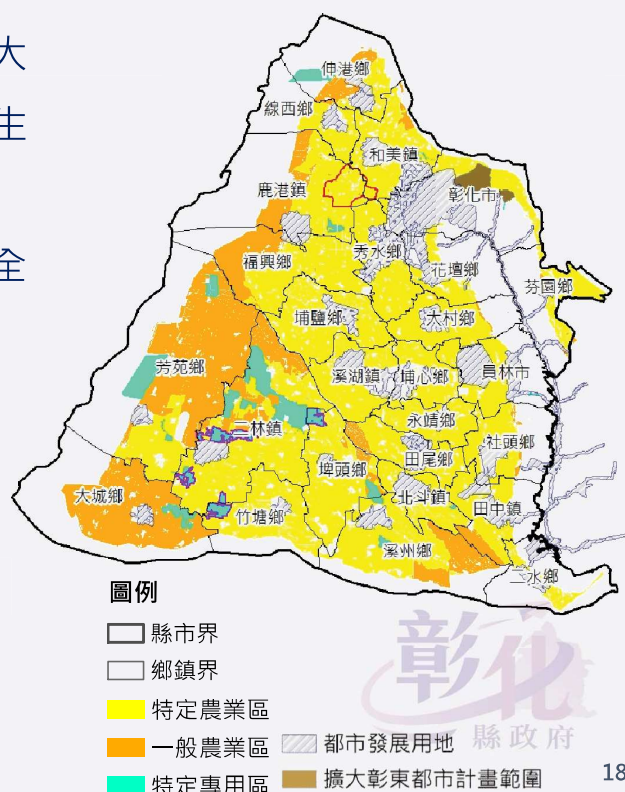


17

■ 現況分析

重大建設分布情形-重大建設計畫與都市發展用地

- 目前縣內重大建設計畫擬包括擴大彰東都市計畫範圍、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專區。
- 依營建署提供都市發展用地圖，全縣共31個都市計畫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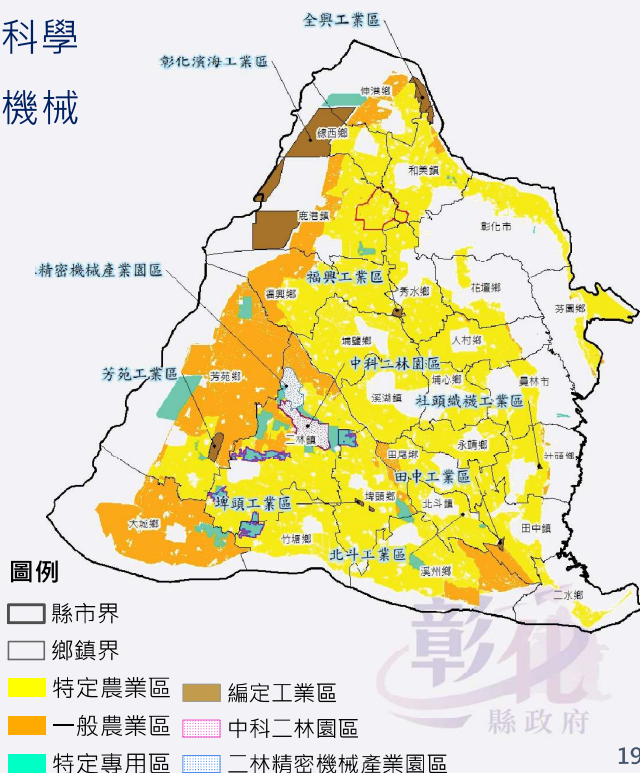


18

重大建設分布情形-工業區與科學園區

■ 縣內共計有1區地方工業區、1區科學園區、7區編定工業區、1區精密機械產業園區。

名稱	類別	面積(公頃)
北斗工業區	地方與民間	30.17
中科二林園區	科學園區	634.14
田中工業區	編定工業區	29.24
芳苑工業區		162.22
埤頭工業區		18.22
福興工業區		43.51
全興工業區		249.21
彰化濱海工業區		3,760.35
社頭織襪產業園區		7.65
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	產業園區	373.31
合計		5,308.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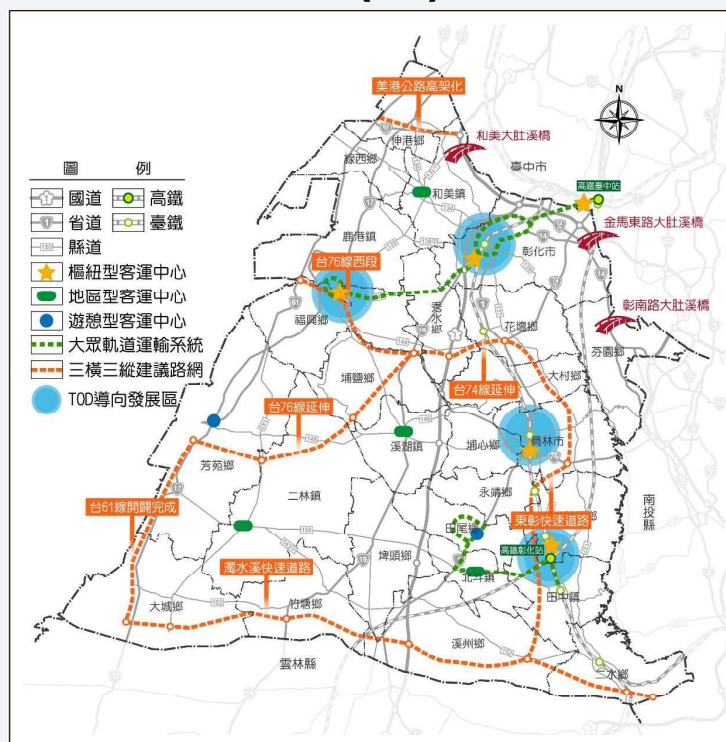
19

■ 現況分析

重大建設分布情形-高鐵特定區與國(省)道交流道

■ 高鐵特定區位於
田中鎮、社頭鄉交界處，
面積203.97公頃。

■ 縣內有2條高速公路、4條省道、3條快速道路。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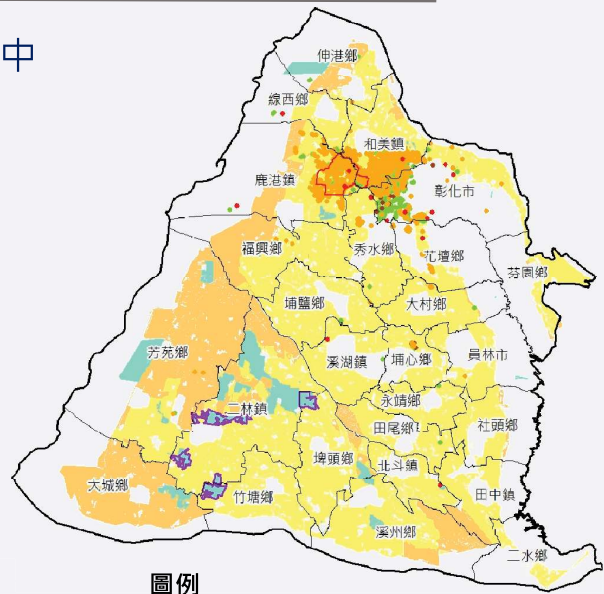
■ 現況分析

重大建設分布情形-環保署公告受污染地區

- 環保署公告受污染地區，縣內多集中於彰北地區，彰南地區僅零星分布。



- 整治場址：17筆
- 控制場址：1,840筆
- 執行控制計畫中：92筆
- 完成控制並解除列管：1,501筆



圖例

- 縣市界
- 鄉鎮界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 特定專用區
- 控制場址
- 整治場址
- 執行控制計畫中
- 完成控制並解除列管

資料來源：
內政部營建署107年1月17日營署綜字第1070004410號函

21

■ 總量

- 依內政部107年8月17日內授營綜字第1070813591號函所示，本次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以106年土地使用分區為核算基礎，是否不少於104年度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例如：104年特定農業區面積為A，106年特定農業區為B，本次檢討變更後增加或減少特定農業區面積為C，則 $B+C \geq A$ ）
- 依據「內政統計年報」- 104年度本縣特定農業區面積為48,676.6144公頃，106年度本縣特定農業區面積48,732.3559公頃。
- 本縣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面積719.670507公頃，於檢討變更後少於104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
- 選定本縣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由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面積694.054643公頃。
- $48,732.3559\text{公頃} + <719.670507\text{公頃} - 694.054643\text{公頃}> \geq 48,676.6144\text{公頃}$ ，符合「不少於104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



22

■ 檢討變更情形說明

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一般農業區

■ 本次符合檢討變更原則之情形

符合法令	符合原則
作業須知第7點(一)2.(3)之A	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作業須知第7點(一)2.(3)之D	距離重大建設、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都市發展用地或環保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100公尺範圍內且農業使用面積小於80%地區。

※依據「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及「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

23

■ 檢討變更情形說明

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一般農業區

符合原則 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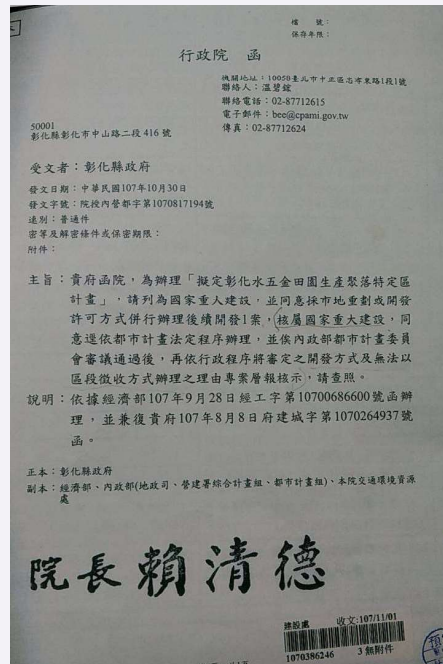
24

■ 檢討變更情形說明

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一般農業區

符合原則

距離重大建設、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都市發展用地或環保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100公尺範圍內且農業使用面積小於80%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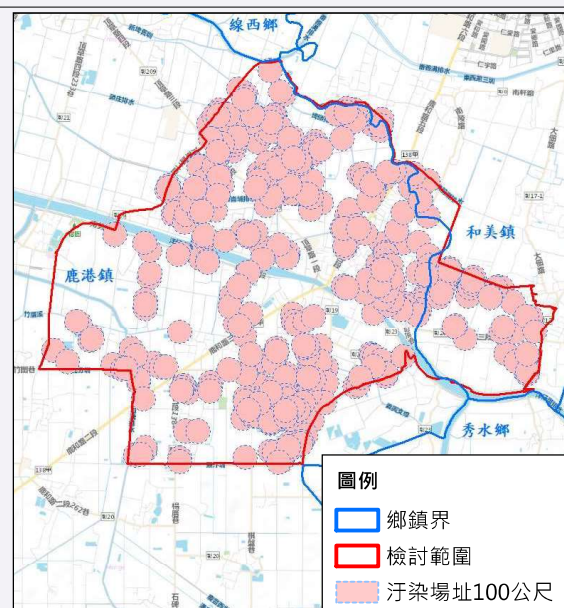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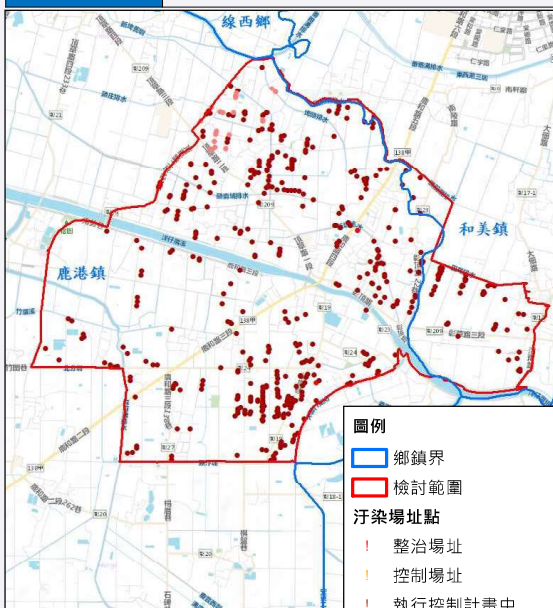
25

■ 檢討變更情形說明

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一般農業區

符合原則

距離重大建設、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都市發展用地或環保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100公尺範圍內且農業使用面積小於80%地區。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107年1月17日營署綜字第1070004410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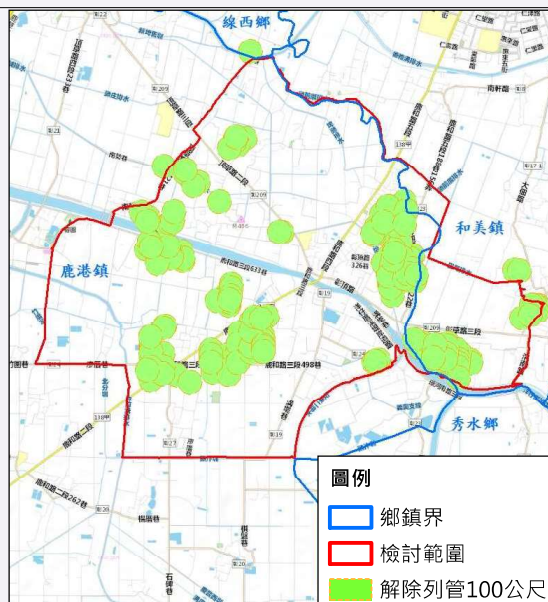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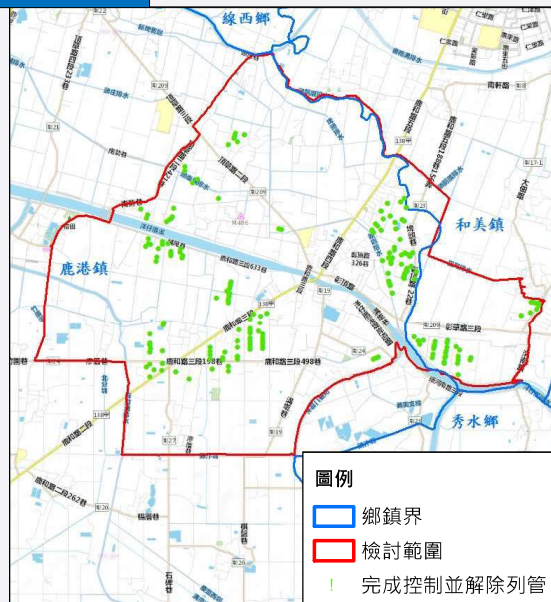
26

■ 檢討變更情形說明

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一般農業區

符合原則

距離重大建設、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都市發展用地或環保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100公尺範圍內且農業使用面積小於80%地區。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107年1月17日營署綜字第1070004410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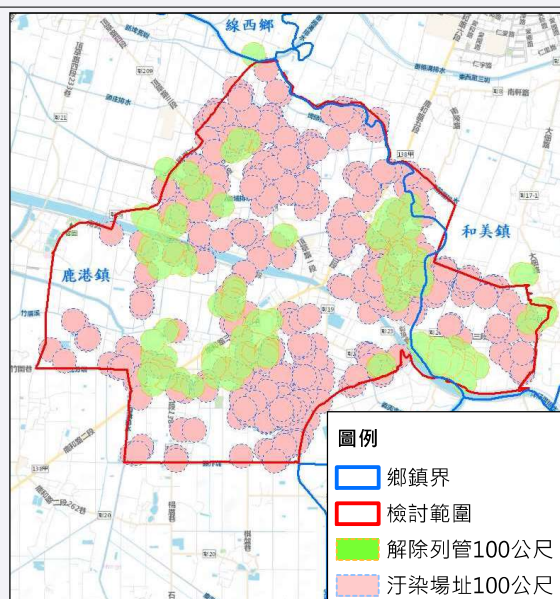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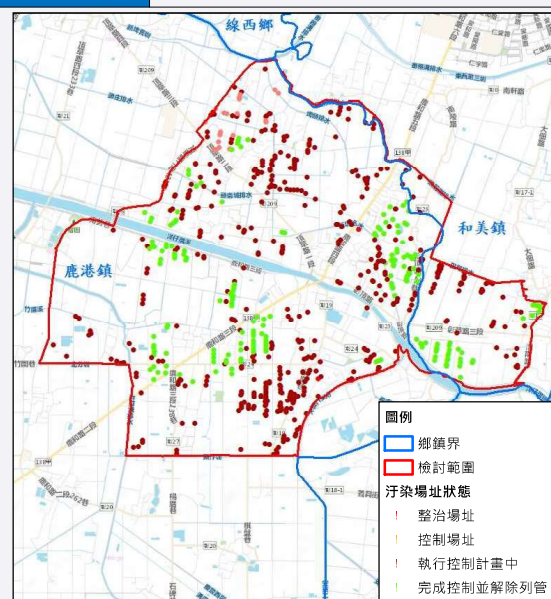
27

■ 檢討變更情形說明

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一般農業區

符合原則

距離重大建設、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都市發展用地或環保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100公尺範圍內且農業使用面積小於80%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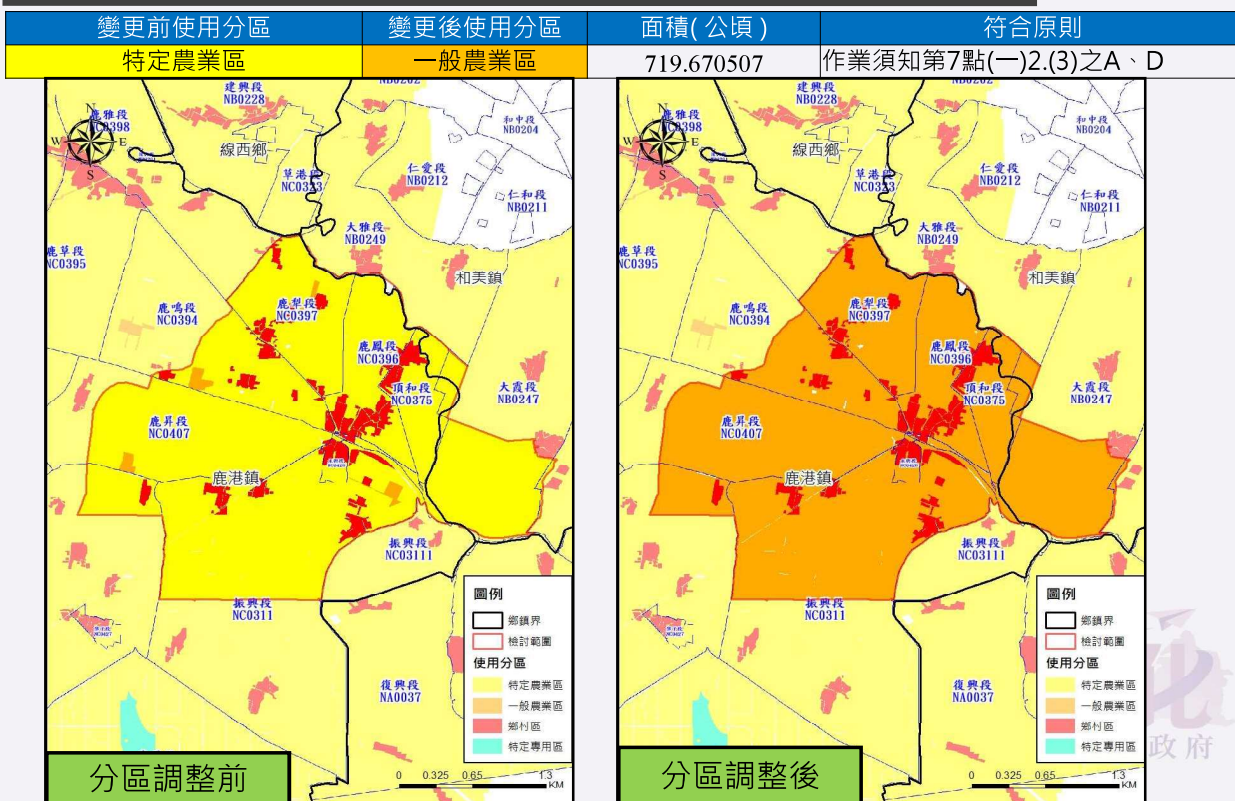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107年1月17日營署綜字第1070004410號函

28

■ 檢討變更情形說明

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一般農業區



29

■ 檢討變更情形說明

特定專用區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 本次符合檢討變更原則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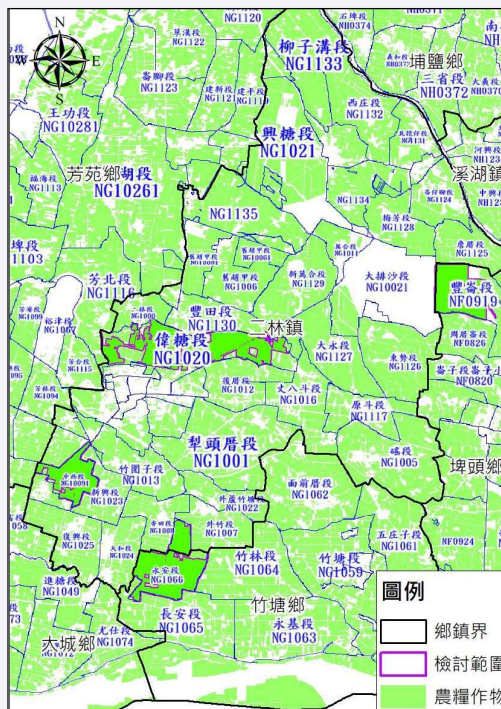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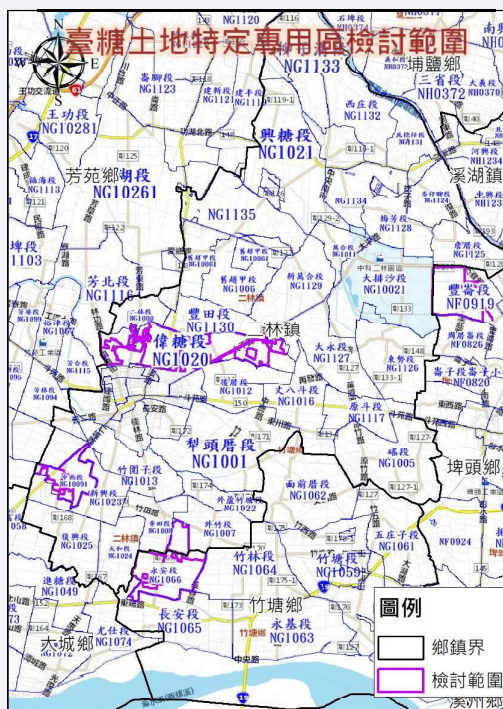
符合法令	符合原則
作業須知第7點(一)1.(4)	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依據「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及「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

30

■ 檢討變更情形說明 特定專用區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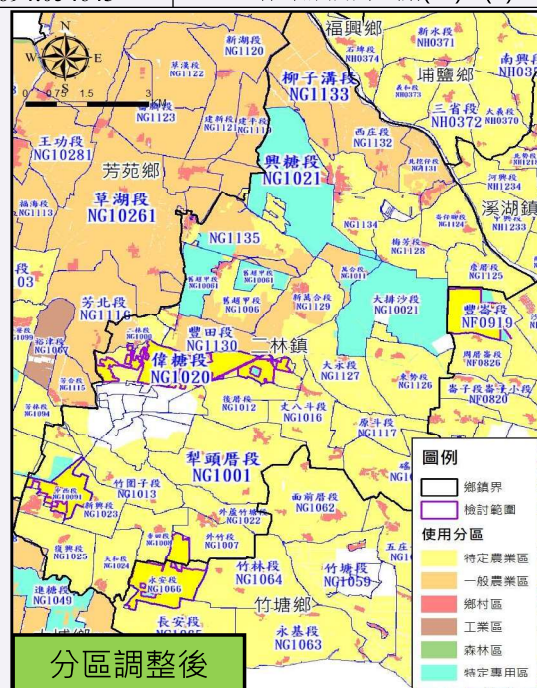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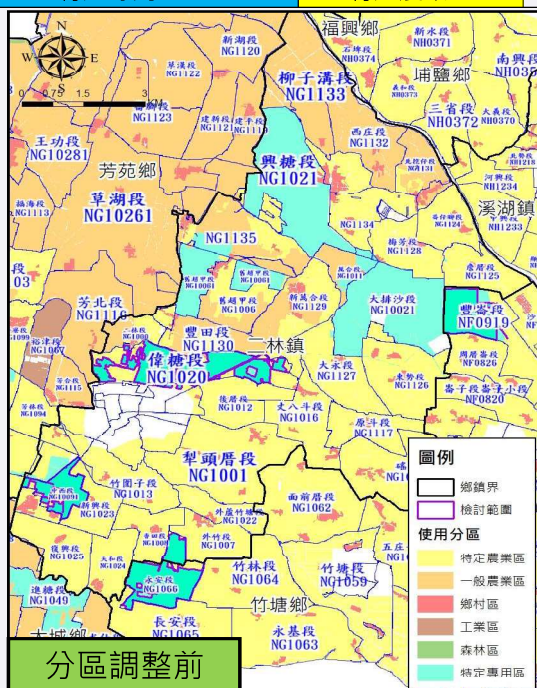
符合原則 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31

■ 檢討變更情形說明 特定專用區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變更前使用分區	變更後使用分區	面積 (公頃)	符合原則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694.054643	作業須知第7點(一)1.(4)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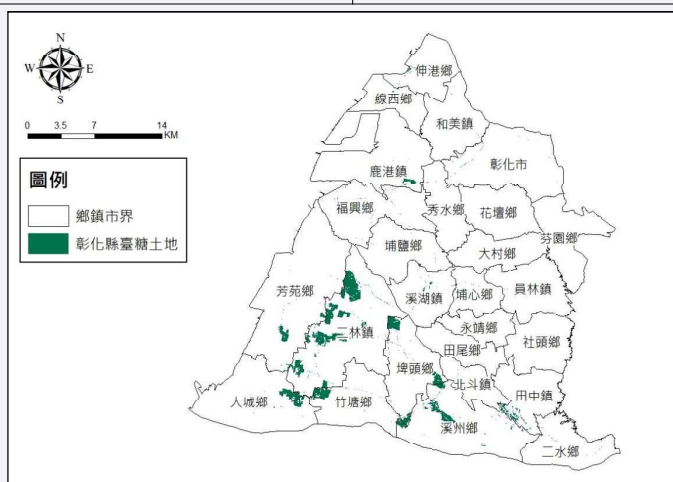
108年1月28日機關研商會議決議事項辦理說明

編號	決議事項	辦理說明
1	請彰化縣政府就本署107年8月30日營署綜字第1070066305號函提供建議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範圍圖資及台糖土地之特定專用區是否得檢討變更作特定農業區再予檢視評估，以符合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規定。	業依貴署107年8月30日營署綜字第1070066305號函提供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專用區仍須農業使用之土地」，選定本縣二林鎮（中西段、外蘆竹塘段、偉糖段、儒林段）、竹塘鄉（永安段）及埤頭鄉（豐崙段）內非都市土地「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並以本府108年7月24日府地用字第1080249237號函送審議。
2	本次彰化縣政府檢討變更後特定農業區面積減少719.670507公頃，未符合作業須知「不得少於104年內政統計」之規定，請彰化縣政府積極補充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案件，以減少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面積之落差。	104年度本縣特定農業區面積為48,676.6144公頃，106年度本縣特定農業區面積48,732.3559公頃；本縣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面積合計719.670507公頃，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面積合計694.054643公頃。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符合「不得少於104年內政統計」規定（48,732.3559公頃 + <719.670507公頃-694.054643公頃> ≥ 48,676.6144公頃）。
3	彰化縣政府107年10月29日府農務字第1070378335號書函說明三之查核面積計算方式，與作業須知規定不一致，後續仍請依作業須知規定辦理。	面積計算方式依作業須知規定辦理（48,732.3559公頃 + <719.670507公頃-694.054643公頃> ≥ 48,676.6144公頃）。
4	本案後續俟彰化縣政府提送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案件後，併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討論，並依107年7月19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411次會議決定，由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得視個案特殊情形，同意其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少於前開作業須知規定面積。	關於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業已本府並以本府108年7月24日府地用字第1080249237號函送審議。

33

108年1月28日機關研商會議決議事項辦理說明

編號	決議事項	辦理說明
5	請彰化縣政府就轄內台糖土地特定專用區之總量、分布區位等予以補充說明。	本縣轄內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特定專用區之總量為「2027.5448公頃」、分布於「和美鎮（糖友段、福馬段）、鹿港鎮（東昇段）、埤頭鄉（埔東段、東和段、豐崙段）、溪州鄉（溪州段溪州小段、圳寮段、瓦厝段、湄洲段、信義段、和平段、八德段）、二林鎮（大排沙段、舊趙甲段、中西段、偉糖段、興糖段、外蘆竹塘段、儒林段、社興段、東勢段、大永段、興南段、鎮安段）、芳苑鄉（芳平段、芳興段、芳信段、芳寮段）、大城鄉（進糖段、上興段）及竹塘鄉（永安段）」。



彰化縣政府

34

陳第／層決行**綜合組****內政部地政司 書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黃文彥

電話：04-22502211

傳真：04-22502374

電子信箱：J0042@land.moi.gov.tw

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內地司編字第10802645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彰化縣政府辦理二林鎮中西段等477筆土地（面積694.054643公頃）由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1案，涉及使用地編定部分，如經該府審認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相關規定者，本司無意見，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8年8月22日營署綜字第1081171717號函。
- 二、檢還原送附件1份。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司編定管制科

內政部地政司

108. 8. 28

內政部營建署 總收文



1080065224

正 本

陳第2層次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經台辦 129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蔡秀婉

電話：(02)2312-5879

傳真：(02)2314-6407

電子信箱：natasha@mail.coa.gov.t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三四二號（上午交換）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802361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彰化縣政府配合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二林鎮中西段等477筆土地（面積694.054643）由非都市土地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案，本會意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8年8月22日營署綜字第1081171717號函及108年8月2日營署綜字第1080055720號函。
- 二、該府辦理旨揭分區檢討變更作業，提報二林鎮（中西段、外蘆竹塘段、偉糖段、儒林段）、竹塘鄉（永安段）及埤頭鄉（豐崙段）等477筆（面積694.054643公頃）非都市土地，由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部分，參酌卷附彰化縣政府108年7月24日府地用字第1080249237號函及該府108年7月17日府農務字第1080244866號書函表示，該項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部分，係依作業須知第7點（一）1.（4）規定，將台糖公司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土地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另查該地區部分土地近3年有申報種稻或提供優質水果等產業輔導有案，故對於旨案由特定專用區變更為特定農業區部份，本會原則同意。又，針對該府前已提送特定農業區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請貴署併本案再予確認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不少於104年度內政統計特定農業區面積，或特定

108. 9. 11

內政部營建署 總收文



1080070427

共3頁合計劃書
本文1頁，附件1頁
本

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面積能衡平等規定，以維護整體之農業生產資源。

三、隨文檢還來函附件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會農田水利處、本會農糧署、本會企劃處

主任委員 傅吉仲

陳第2層決行

正本

綜合組

184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43台北市寶慶路25號

承辦人：呂銘哲

電話：02-23713161

電子郵件：mclu2@moea.gov.tw

傳真：02-23311849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2號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經授營字第108203715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貴署函為彰化縣政府辦理二林鎮中西段等71筆土地(面積141.796499公頃)，由非都市土地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8年8月2日營署綜字第1080055720號函。
- 二、本案係依案附二林鎮(中西段、外蘆竹塘段、偉糖段、儒林段)、竹塘鄉(永安段)及埤頭鄉(豐崙段)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調整編定清冊共計477筆土地(面積計694.054643公頃)辦理，容先敘明。
- 三、本案所擬檢討由特定專用區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土地(依清冊)，其中涉及台糖土地為417筆(面積計661.431951公頃)，台糖公司表示同意配合辦理。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部長 沈榮津

共
計
劃
書
本
文
1
頁
附
件
1
頁

108. 8. 2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蔡秀婉

電話：(02)2312-5879

傳真：(02)2314-6407

電子信箱：natasha@mail.co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8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802254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部區域計畫委員會108年5月28日審議「屏東縣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請本會提供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分區檢討變更審認原則等意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08年6月18日內授營綜字第1080810360號函。
- 二、旨揭會議紀錄伍、三所詢如何決定分區調整範圍及認定農業使用等疑義，本會意見如下：

(一)有關分區調整範圍劃定原則，查「區域計畫法」第15條第2項規定，非都市土地分區圖，應按鄉、鎮(市)分別繪製，並利用重要建築或地形上顯著標誌及地籍所載區段以標明土地位置；又「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2項規定，各種使用區之界線，應根據圖面、地形、地物等顯著標誌與說明書，依下列規定認定之(以下略)。故，針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提送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對於變更範圍，應先檢視是否符合「土地面積完整達25公頃，農業使用面積達80%」之變更條件地區作為基礎，再依據上開規定，按鄉、鎮、市、區分別繪製、以明顯地理(如河川)或人為(如道路)等界線予以調整，以避免土地使

綜合計畫組



1080053908



用分區邊界有崎嶇不整情形，並應確認變更後之土地使用分區分布，未有影響該地區土地使用一致性、生產環境及農水路等設施運作完整性，或致原使用分區有穿孔或破碎等現象。

- (二)針對農業使用之認定，查「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2款規定，農業使用，指農業用地依法實際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保育及設置相關之農業設施或農舍等使用；又特定農業區內之農路、水路或埤塘等與農業生產經營直接相關之使用，多屬政府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如農地重劃)以改善農業生產環境，針對上開農業發展條例定義之農業使用、以及支援農業生產所需之農水路或埤塘等土地，應納入農業使用之面積計算，不宜僅以從事露天農糧生產方式認定農業使用，以避免對於土地使用現況認定之偏誤，爰「農業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者，不宜將上開使用性質納入計算。另，對於該項使用之認定，得參考貴部國土利用調查或本會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等資料，予以審認。

三、基於旨揭會議審查共計62案，本會前已提供審查意見，故該會議決議就各案之審查結果，已具體作成「同意」或「不同意」者，本會原則無意見，至須再檢視之個案，則請依前開意見處理；倘該類須再檢視之案件，仍需本會逐案表示意見，則請貴部將該府依據會議決議及本會上開意見修正後之圖資及說明等資料提供本會，俾據以辦理。又依據「連續三年地勢低窪淹水或海水倒灌，經政府單位登記在案區域」條件申請分區變更者，仍請補充淹水年期，以及水利單位無投入淹水改善工程等資料予以佐證。

四、另，針對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分區變更面積檢核原則，貴部業已納入107年8月17日內授營綜字第1070813591號函頒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



業之辦理程序及查核項目」規範，本會亦再於107年12月12日農企字第1070250468號函(諒達)送本會意見在案，故對於擬辦理分區檢討變更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倘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後面積仍低於104年度內政統計特定農業區之面積、或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面積未能衡平者，仍請貴部提醒提案單位妥予審慎評估提送地區及規模，並適時檢討與修正，以避免優良農地資源之流失。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會企劃處

電 2019/07/08 文章
交 12:36:24

裝

訂

線

